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房屋产权证书不能取得而导致搬迁的风险

2001年3月16日，昆山市计划委员会以“昆计投（2001）字第16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前身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在石浦镇歇马村投资建造生产车间、厂房。2001年3月21日，昆山市建设委员会向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镇（2001）100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用地位置在石浦镇机场路、歇马段西侧。2001年5月10日，红冠庄有限与原石浦镇农工商总公司签订《昆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石浦镇农工商总公司将位于石浦镇机场路歇马段西侧面积为66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红冠庄有限；2001年5月31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下发昆土置使（2001）第73号《关于石浦镇农工商总公司调拨使用土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将集体存量建设用地置换指标666.7平方米置换石浦镇机场路歇马村四组耕地1亩，调拨给石浦镇农工商总公司使用，并将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红冠庄有限。

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2014年5月13日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红冠庄股份已缴清前述转让费用，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同时，公司位于该地块之上的2002年建成的面积约为826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也未履行正常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昆山市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意见，同意在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按照相关规定为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有关的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

虽然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3日取得了“昆集用（2014）第DW48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公司房屋产权证书仍存在不能顺利办理完成，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需要搬迁车间厂房的风险。如发生搬迁，公司须重新租赁厂房并申请GMP认证，认证周期约4-6个月时间，在此期间公司可能需要停产，从而

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 新版GMP认证风险

相较 98 版 GMP 认证,新版 GMP 认证在管理规范、人员、生产工艺管理等方面对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要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前所有的企业均达到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公司 GMP 认证虽已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批文,但是 2015 年之后公司是否能如期取得新版 GMP 认证存在一定风险。

(三) 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的风险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629.41 万元,净资产仅为 601.92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78.49 万元,净资产仅为 551.44 万元;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960.50 万元,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67.17 万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均为亏损,因此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 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981,984.00 元、13,622,069.20 元、6,286,014.40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78.11%、69.48%、58.90%,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因此,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大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出现变化,则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推广力度,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

(五)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8,530.00 元、8,320,178.80 元、13,449,333.53 元,而且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达到 97.84%、67.93%和 62.46%,因此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鹿血晶、鹿角粉的生产原料主要依赖公司养殖的梅花鹿、马鹿，一旦公司养殖的鹿群发生疫病，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 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核心产品仅为鹿血晶和鹿角粉，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这两款产品销售收入合计509万元、1959万元、106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2%、99.82%、100.00%，可见其生产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单一的产品结构在突出主业的同时，却降低了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

(八)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尚未制定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也有待提高，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高管聘任未及时履行法律程序、部分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等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切实执行，还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九) 公司饲料采购主要采用现金结算的风险

公司饲料及鹿供应者多为长春分公司周边农户，由于当地农户长期形成的对现金的认知观念以及当地银行网点偏少等客观因素制约，加之该类交易频率高，单笔金额低，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农户通常不签订采购合同，且多采用钱货两清的方式。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向农户采购饲料金额合计分别为1,053,254.93元、2,231,637.76元和1,799,653.60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的

78.75%、80.92%和 83.13%，占比较高。同期鹿匹采购金额分别为 0、1,266,000.00 元、0。该类现金结算方式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 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及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主要产品仍处于推广期，营业收入也较小，为了便于管理，消除税务风险，经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公司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测算，上述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不大，但公司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被要求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2014 年 4 月，经公司申请，昆山地方税务局以“昆地税二分局（2014）020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定公司 2014 年度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税负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十一) 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追征增值税并加收税款滞纳金

2014 年 11 月 26 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昆国税稽处（2014）264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公司 2009 年至 2012 年 2 月期间自行申报的免税收入不符合国家相关免税农副产品免税政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规定，应按应税增值税产品缴纳增值税，企业实际少交增值税共计 538,541.91 元（其中：2009 年度 63,209.59 元，2010 年度 78,271.84 元，2011 年度 374,161.93 元，2012 年 1-2 月 22,902.5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和第三十二条规定，追征增值税 538,543.91 元，加收税款滞纳金 303,580.95 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1 月 26 日，因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政策理解错误，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其下达过昆国税稽处【2014】264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追征增值税 538,543.91 元，并加收税款滞纳金 303,580.95 元。自 2012 年以来，没有因税务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3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8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8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2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129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4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168
七、资产评估情况.....	168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69
九、风险因素.....	170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76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7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76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8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0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8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七节 附件	187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红冠庄、本公司或公司	指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红冠庄有限	指	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周翠霞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项目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沅焯投资	指	苏州沅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亦医学	指	上海天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释义		
SFDA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中药饮片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中药饮片炮制生产、存储的全过程和中药材采购中影响质量的关键环节

GAP	指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目的是为了 保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材标准化、现代化种 植和生产，以危害预防、良好卫生规范、可持续 发展中药材种植体系为基础，避免在生产过程中 受到外来物的污染和危害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 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 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 管理制度。其核心是通过严格的管理制度来约束 企业的行为，对药品经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保证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药品
OTC	指	非处方药，即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 药房或药店中即可购取的药物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是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
D 级生产区	指	按照 GMP 标准建造的十万级净化洁净生产区
QA	指	质量保证
QC	指	质量控制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版
医保目录	指	《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该目录由甲类药品目 录和乙类药品目录两部分组成
中药材	指	在特定自然条件、生态环境的地域内所产出的药 材，包括植物药材、动物药材、矿物药材等，是 中药饮片在炮制加工前的原材料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经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经过 加工炮制后的，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
中成药	指	以中药饮片为主要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的不同 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胶囊、 针剂等
炮制、炮制工艺	指	又称修事、修治等，即根据中医药理论，依照施 治用药的需要和药物的自身性质，以及调剂、制 剂的不同要求，所采取的一种制药技术
过程控制技术	指	在中药饮片的炮制过程中，通过对温度、湿度、 压力、时间等的监控、控制，使饮片在产品的炮 制全过程符合药典、炮制规范等的规定，最终实 现对中药饮片质量的有效控制的技术
净制	指	中药饮片的炮制技术之一，常见的净制方法有挑、 拣、颠簸、搓揉、筛选、刮、摘剥、风选等
性状	指	生物体所有特征的总和
多肽	指	α -氨基酸以肽链连接在一起而形成的化合物

鹿血	指	鹿科动物梅花鹿或马鹿的腥血或茸血
鹿角	指	鹿科动物梅花鹿或马鹿已骨化的老角
西林瓶	指	中性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HONGGUANZHUANG CHINESE MEDICIN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周翠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发行前500万元，发行后585.20万元
住所	千灯镇石浦机场路歇马桥
邮编	215343
电话	0512-57405179
传真	0512-57400917
网址	http://www.hongguanzhuang.net/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宋平
电子邮箱	hongguanzhuang@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	71684352-1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药饮片加工（C273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中药饮片加工、生产。一般经营项目：鹿饲养及自产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场内休闲观光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以鹿体为基材研制中药饮片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831833
- 2、股份简称：红冠庄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发行前 5,000,000 股，发行后 5,852,000 股
- 6、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根据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因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5 年 4 月 3 日前），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能转让。

公司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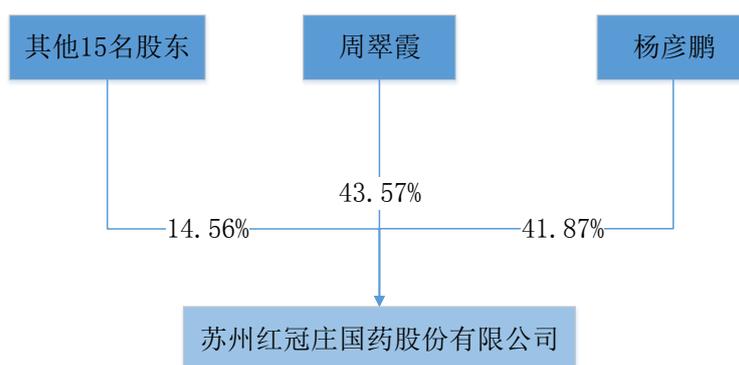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周翠霞	2,550,000.00	43.57	0.00
2	杨彦鹏	2,450,000.00	41.87	0.00
3	钱鉴钺	100,000.00	1.71	100,000.00
4	蔡志祥	100,000.00	1.71	100,000.00
5	尤明保	100,000.00	1.71	100,000.00
6	滕长青	100,000.00	1.71	100,000.00
7	焦丽霞	80,000.00	1.37	80,000.00
8	田明	80,000.00	1.37	80,000.00

9	孙国良	50,000.00	0.85	50,000.00
10	徐韦	34,000.00	0.58	34,000.00
11	任小燕	34,000.00	0.58	34,000.00
12	冯炎宁	34,000.00	0.58	34,000.00
13	刘晓牧	34,000.00	0.58	34,000.00
14	姚斐	34,000.00	0.58	34,000.00
15	吴兴英	30,000.00	0.48	30,000.00
16	黄晓宁	28,000.00	0.51	28,000.00
17	张勇刚	14,000.00	0.24	14,000.00
合计		5,852,000.00	100.00%	852,000.00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翠霞女士。周翠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25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57%。周翠霞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自公司1999年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周翠霞女士，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周翠霞	255.00	43.57%	自然人	直接	无
2	杨彦鹏	245.00	41.87%	自然人	直接	无
3	钱鉴钺	10.00	1.71%	自然人	直接	无
4	蔡志祥	10.00	1.71%	自然人	直接	无
5	尤明保	10.00	1.71%	自然人	直接	无
6	滕长青	10.00	1.71%	自然人	直接	无
7	焦丽霞	8.00	1.37%	自然人	直接	无
8	田明	8.00	1.37%	自然人	直接	无
9	孙国良	5.00	0.85%	自然人	直接	无
10	徐韦	3.40	0.58%	自然人	直接	无
合计		564.40	96.45%	--		

周翠霞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杨彦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9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本公司前身昆山市鹿城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由周翠霞、陈路以实物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80万元，均系实物出资，即以1,050公斤鹿茸出资。其中，周翠霞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50%；陈路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0%。

1999年9月22日，江苏昆山兴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兴会内验(99)第17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9月22日止，昆山市鹿城鹿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8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80万元，其中实物资产80万元。

1999年9月23日，本次设立登记获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取得32058321014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昆山市鹿城鹿业有限公司

住所：石浦镇苏虹机场路歇马村段

法定代表人：周翠霞

注册资本：80万元

经营范围：鹿饲养及自产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场内休闲观光服务。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翠霞	实物	70.00	87.50
2	陈路	实物	10.00	12.50
合计			80.00	100.00

1999年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根据1999年8月18日开具的鹿茸购买发票，鹿茸购买人为周翠霞，单价为800元/kg，鹿茸重量为1,050kg，总价84万元。1999年9月21日，周翠霞和陈路出具声明：本次购买鹿茸1,050公斤，用人民币84万元整，其中有10万元属陈路所有。根据《验资报告》，周翠霞多投入部分4万元按会计制度处理。

2014年1月7日，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千灯分局出具证明：“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9月，设立当时名称为昆山市鹿城鹿业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当时相关股东以实物出资80万元，该等实物未经评估作价。鉴于该等出资已经江苏昆山兴联会计师事务所昆兴会内验(99)第172号《验资报告》验证，且实际未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害，本局决定对公司前述以未经评估实物出资行为不予处罚。”

2、2001年2月公司更名

200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2月27日，本次变更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3、200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4月20日，股东周翠霞、陈路与杨彦鹏三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路将其持有的12.5%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0万元）作价10万元转让给杨彦鹏，周翠霞将其持有的36.5%的股权（计注册资本29.2万元）作价29.2万元转让给杨彦鹏，本次股权转让后陈路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0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股东陈路将所持有的12.5%的股权转让给杨彦鹏、股东周翠霞将所持有36.5%的股权转让给杨彦鹏，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1年9月4日，本次变更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翠霞	实物	40.80	51.00
2	杨彦鹏	实物	39.20	49.00
合计			80.00	100.00

4、2011年6月增资至91.4286万元

201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等事项：（1）同意增加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蔚蓝投资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3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1.4286万元，多缴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3）同意公司新章程；（4）解散原组织机构，选举董事、监事。根据蔚蓝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公司及股东之间未签署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调整条款。

2011年2月11日，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信会内验字（2011）第0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蔚蓝投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35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4286万元，多出资人民币338.57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20日，本次变更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1.4286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翠霞	实物	40.80	44.63
2	杨彦鹏	实物	39.20	42.87
3	蔚蓝投资	货币	11.4286	12.50
合计			91.4286	100.00

5、2013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同意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375%股权(计注册资本5.8286万元)转让给周翠霞、6.125%股权(计注册资本5.6万元)转让给杨彦鹏。同日,交易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同意股东周翠霞、杨彦鹏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1,908.5714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08.5714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0日,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新验字【2013】27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周翠霞、杨彦鹏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1,908.5714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408.5714万元,多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23日,本次变更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翠霞	实物	40.80	51.00
		货币	214.20	
2	杨彦鹏	实物	39.20	49.00
		货币	205.80	
合计			500.00	100.00

6、2014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01.92万元为基础按1.20:1比例折股500万股,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4年2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4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019,178.09元。

2014年2月2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009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33.43万元。

2014年2月28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周翠霞、杨彦鹏签订了《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注册资本、股本比例及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4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筹建情况的报告和《公司章程》，并选举了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14年3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周翠霞出资255万元，杨彦鹏出资245万元，出资方式为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2014年4月3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3000031401），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翠霞	净资产折股	255.00	51.00
2	杨彦鹏	净资产折股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14年12月公司发行股票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事项，公司外部投资者及公司员工合计15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共计85.20万股，认购金额1,278.00万元，实际认购金额大于股本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89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4年12月16日，本次变更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85.20万元，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翠霞	2,550,000.00	43.57
2	杨彦鹏	2,450,000.00	41.87
3	钱鉴钺	100,000.00	1.71
4	蔡志祥	100,000.00	1.71
5	尤明保	100,000.00	1.71
6	滕长青	100,000.00	1.71
7	焦丽霞	80,000.00	1.37
8	田明	80,000.00	1.37
9	孙国良	50,000.00	0.85
10	徐韦	34,000.00	0.58
11	任小燕	34,000.00	0.58
12	冯炎宁	34,000.00	0.58
13	刘晓牧	34,000.00	0.58
14	姚斐	34,000.00	0.58
15	吴兴英	30,000.00	0.48
16	黄晓宁	28,000.00	0.51
17	张勇刚	14,000.00	0.24
	合计	5,852,000.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苏州红冠庄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登记号	320583000728106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26日至*****
住所	千灯镇石浦兴浦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周翠霞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范围	动物、植物的基因测序服务，药物研发的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行政许可手

续的代理服务（不含行政许可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该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设立，因此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周翠霞	女	2014年3月18日-2017年3月17日	是
杨彦鹏	男	2014年3月18日-2017年3月17日	是
任志伟	女	2014年3月18日-2017年3月17日	否
宋平	女	2014年3月18日-2017年3月17日	否
党平	男	2014年3月18日-2017年3月17日	否

周翠霞女士，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2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南京军区上海周浦药厂技术员，1998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天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10月至今任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销售部经理、沔焯投资执行董事、苏州红冠庄药物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彦鹏先生，194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78年至1999年期间，曾任职于昆山恒运电器厂、上海森磊实业有限公司，1999年10月-2013年12月任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董事、总经理，沔焯投资监事。

任志伟女士，1955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上海黄浦区园林管理所，2005年11月至今任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财务。现任董事、财务总监。

宋平女士，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中医学院制药工程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QA，2012年12月至今任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党平先生，198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中医学院制药工程专业，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QC，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兼质量授权人，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质量部经理、质量授权人，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4年3月18日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7年3月17日)。

(二) 监事会成员

姓名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张朋涛	男	2014年3月18日-2017年3月17日	否
杜雨威	男	2014年3月18日-2017年3月17日	否
陈建兵	男	2014年3月18日-2017年3月17日	否

张朋涛先生，198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中医学院制药工程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2月至今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主管。

陈建兵先生，198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中医学院制药工程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至2008年1月开封白云制药有限公司QA，2009年10月至今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杜雨威先生，198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制药工程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今任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QC，现任公司监事、QC。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4年3月18日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17年3月17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杨彦鹏	男	2014年3月18日-2017年3月17日	是
任志伟	女	2014年3月18日-2017年3月17日	否
宋平	女	2014年3月18日-2017年3月17日	否

党平	男	2014年3月18日-2017年3月17日	否
----	---	-----------------------	---

- 1、杨彦鹏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总经理。
- 2、任志伟女士，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3、宋平女士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党平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4年3月18日起至2017年3月17日止。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67.17	1,960.50	509.77
净利润（万元）	-50.47	-62.26	-13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47	-62.26	-13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7	-65.05	-12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7	-65.05	-125.71
毛利率（%）	81.47	68.66	38.75
净资产收益率（%）	-8.75	4.88	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9	11.80	1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4.42	5.09
存货周转率（次）	0.95	4.36	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7,094.78	2,317,033.28	579,469.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46	0.6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678.49	1,629.41	1,032.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1.44	601.92	-1,244.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1.44	601.92	-1,244.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20	-1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20	-13.61
资产负债率（%）	79.41	63.06	220.49
流动比率（倍）	0.88	0.99	0.12
速动比率（倍）	0.75	0.87	0.05

注：（1）公司 2012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因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值，因此比值为正值；（2）红冠庄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因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基本或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收资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收资本。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电话：（010）59366158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奇

项目小组成员：周鹏、王成柱、郭涛、周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许航、徐志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电话：0571-56076608

传真：0571-56076663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利刚、陶书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地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4幢1477室

电话：0571-56070896

传真：0571-56970896

经办注册评估师：程永海、唐媛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以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的研发与生产。近年来，我国中医药产业迅猛发展，以此为契机，公司凭借在鹿体研究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十余年行业经验积累以及深入人心的“红冠庄”品牌优势，不断深化研发体系、丰富产品路线，逐步形成了以鹿血晶和鹿角粉为核心的产品体系，成为国内极少数专注于以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生产的现代化企业之一。

2003年，公司自主研发产品鹿血晶被列入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苏药监注【2003】451号），2010年，该产品被纳入《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库（2010年版）》，成为甲类医保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671,669.39	19,594,745.89	5,093,599.98
其中：鹿血晶	9,721,989.37	18,094,699.09	4,733,863.98
鹿角粉	949,680.02	1,474,446.80	359,736.00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鹿是人们熟知的一种名贵经济动物，自古以来便被视为吉祥长寿的象征。远在汉代，即有“鹿身百宝”之说。鹿入药在我国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早在《神农本草经》、《本草纲目》等药学典籍中，就有着对鹿茸、鹿血、鹿角、鹿鞭等药用价值的系统记载和详尽描述。动物血液可直接用于医疗、保健的仅鹿血1种，鹿血入药有着历史悠久。

公司历经数年研发，逐渐形成了现阶段以鹿血和鹿角为核心原料的两大产品体系，并以此为原点，不断深耕于鹿体基材领域，逐步掌握了鹿血晶制备及装置

设计、用于鉴定鹿血纯度的 PCR 鉴定用引物体系、鹿血清活性多肽晶体制剂以及鹿血制备心脏药物支架等技术，并取得多项国家专利。此外，公司为从源头上确保产品的品质及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在梅花鹿的家乡——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成立长春分公司，自养梅花鹿、马鹿三百余头，每年可自主供应 8000-10000kg 新鲜鹿血、1500kg 鹿角。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发其他鹿产品，包括鲜鹿茸、鹿皮胶、鹿脊髓等，在拓展产业链的同时，极大地丰富了产品种类，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专注于以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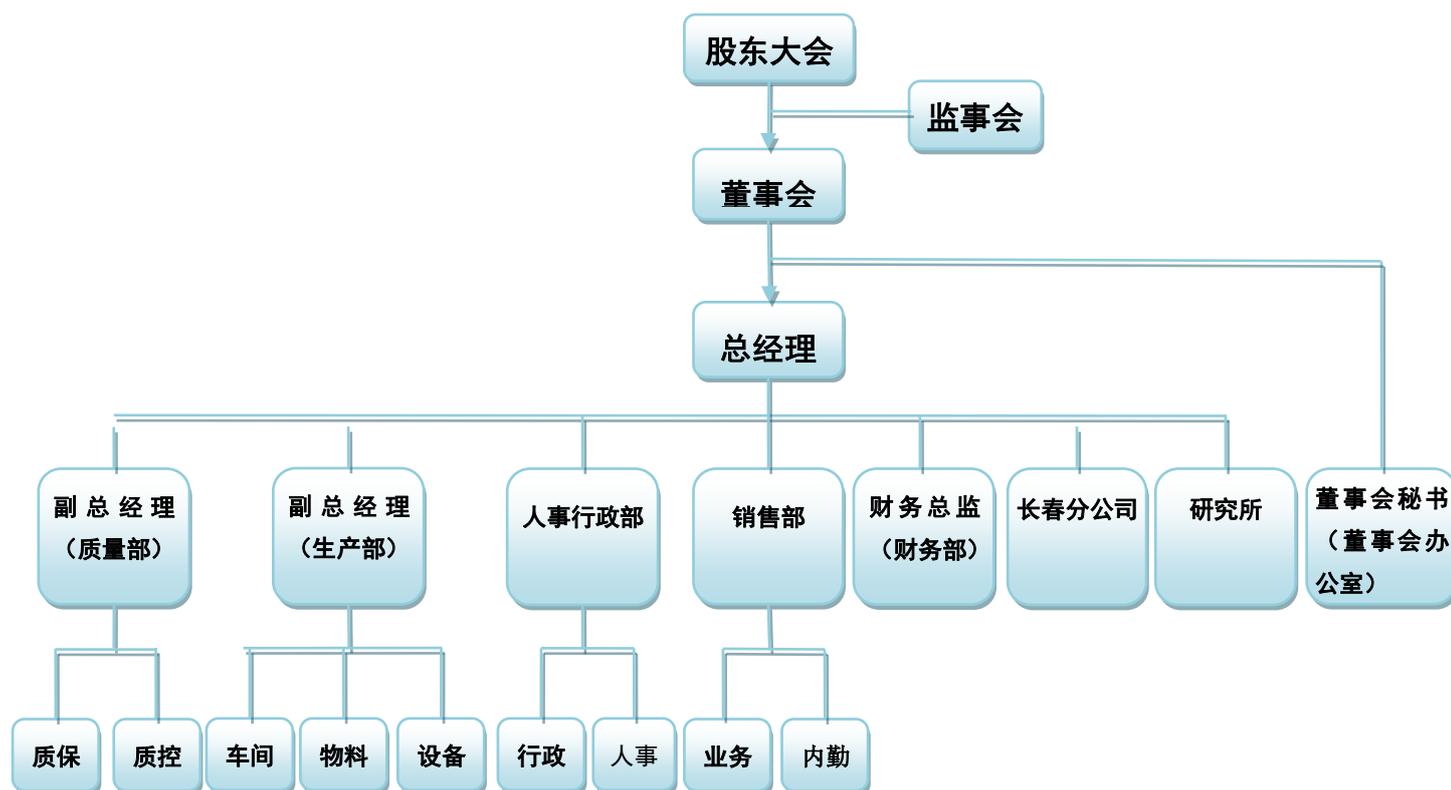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外包装	规格	主治功能	是否进入医保目录
鹿血晶		1g/瓶	补血养颜，益肾壮阳。主治精血不足，血虚心悸，虚损腰痛，阳痿遗精，肺痿吐血，术后康复等症。	江苏省医保甲类、江西省赣州市医保甲类
鹿角粉		2g/瓶	温肾阳，强筋骨，行血消肿。用于阳痿遗精，腰脊冷痛，阴疽疮疡，乳痈初起，瘀血肿毒。	福建省医保乙类、江苏省医保甲类

公司主导产品鹿血晶，选用 100% 梅花鹿或马鹿静脉抽取的新鲜血液，经净制、干燥等现代炮制工艺加工而成。从鹿血晶制备装置、生产工艺和鉴别方法公司均拥有国家专利，有效保护了自身的知识产权，在保护期内具有排他性。该产品常用于癌症患者放化疗或术后康复，服用后可显著提高血小板、白细胞等指标，补血补虚，由于毒副反应极小，受到医生和患者的广泛认可。目前该产品被列为急需类药品，2010 年和 2012 年分别录入江苏省和江西省赣州市医保甲类（甲类目录药品是指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品中价格低的药品）。

鹿角粉主要用于治疗小叶增生、产科乳腺疾病，由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炮制规范和 GMP 认证要求制备而成，目前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该产品炮制工艺的专利申请。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生产部

公司生产部门下设物料部、生产车间、工程设备三个子部门。物料部（供应仓储）负责按照 GMP 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制订与执行；负责主要物料的市场价格调研、分析，保障合理库存；负责寻找物料供应商，对主要物料的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掌握；负责采购合同签订；负责根据采购合同与应付款情况合理做好货款的请款与付款工作；负责不合格原、辅包装材料的处理。负责按 GMP 要求进行采购计划的制订与实施、生产所需物料的入库验收、贮存及发放等工作。

生产车间负责严格按 GMP 规范组织生产，在保证生产任务的同时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同时，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不断研讨解决生产中存在的管理、工艺及质量问题，在严格控制生产过程质量的同时，控制物料消耗，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正确使用及维护保养生产设备及设施，保证安全生产。

工程设备部门负责全厂新购系统及生产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验证及在线生产设备的计划性检修、维护保养及维修；保证全厂系统及设备安全、高效、经

济运行。

2、质量部

负责全面贯彻执行 GMP，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健全公司的质量保障体系，定期评估质量保证体系的有效性；对涉及产品质量的全部生产活动进行有效的监控；负责变更、偏差等的调查处理；负责供应商管理，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并按照计划定期组织供应商审计；负责不合格品及退回品的调查处理；组织建立相关质量标准、检验操作规程，确保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均按照上述标准进行了取样、检验，并按程序进行放行。负责产品留样及稳定性考察。负责产品不良反应的检测和报告。

3、人事行政部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法律事务、公共关系、后勤行政等方面的工作。

负责人力资源战略的规划及激励机制的建设与执行；建立并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和劳动纪律等相关的人事程序及规章制度。负责员工入职手续的办理，人事档案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及社保相关事宜的办理等；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的人员编制及岗位职责，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分配人力资源，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及风险监控。负责草拟或审查公司的各类购销合同，参与公司相关业务讨论决策，解决公司或有法律纠纷，规避或化解公司或有商业风险。

负责公司形象工程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公共关系管理，协调公司各部门共同培育并传播公司的整体商业形象。

负责会议及行政督查、督办与管理；负责公司媒体宣传、内刊编辑与发行、文体活动的策划与组织；负责后勤事务管理；管理公司安全、保卫、环保工作。

4、销售部

负责制订营销年度经营计划及费用预算并分解；负责销售公司产品，并根据营销目标，制定营销战略、战术及相关营销政策方案；负责完成公司规定的营销各相关工作、任务和目标。负责建立全国性公共关系资源网络并做好公共关系维

护；组织策划、文案制作和组织实施（如药交会、参展会等）；负责公司宣传（含网络、报刊等）、媒体沟通与协调。

负责营销计划追踪与分析；负责销售指标的汇总、销售费用的结算/报批/拨付跟踪与管理；负责营销中心各部门之间的上传下达与协调沟通；负责发货及货款的跟踪、督促与管理；负责应收账款核对和管理；负责客户资料、台账、档案管理以及客户维护；负责协助处理客户投诉与退货。

5、财务部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管理和执行公司会计、财务与审计等相关工作。协助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制定并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财务预、决算方案及财务报表；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资金预算平衡管理；负责企业上市及筹融资相关筹备工作；参与审定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及其他经济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公司整体财务运作；负责公司财务分析与预测；负责公司物流、资金流的监控；负责企业成本考核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审核并控制公司各项支出。

6、研究所

在公司统一安排下，参与制定公司总体研发战略及方向，并实施年度研发计划。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对现有药品、工艺进行改进，研究、开发新药品，负责公司发明专利的申请、维护；负责专利项目、科技项目等申报、实施、管理、验收等相关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申报；负责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省级技术中心认证的相关工作。

7、长春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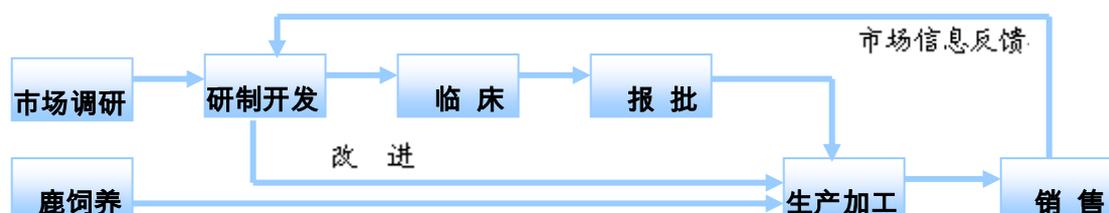
负责编制和执行分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拟订资金使用方案，有效的使用资金。负责保证鹿场计划所需饲料、兽药、疫苗的准时供应。负责按照总公司的发展规划，做好鹿群的规模控制，合理保证总公司的原料供应。按照鹿养殖的工艺特点，做好全场鹿养殖的统筹、安排、组织、调度、协调，保证全年总公司原料供应计划的落实和各阶段工作正常进行，鹿群正常周转。

8、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与股东、董事、监事的信息沟通及日常服务工作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等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与监管部门、协会等自律组织以及股权转让系统公司等机构进行联络、沟通等；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安排的其他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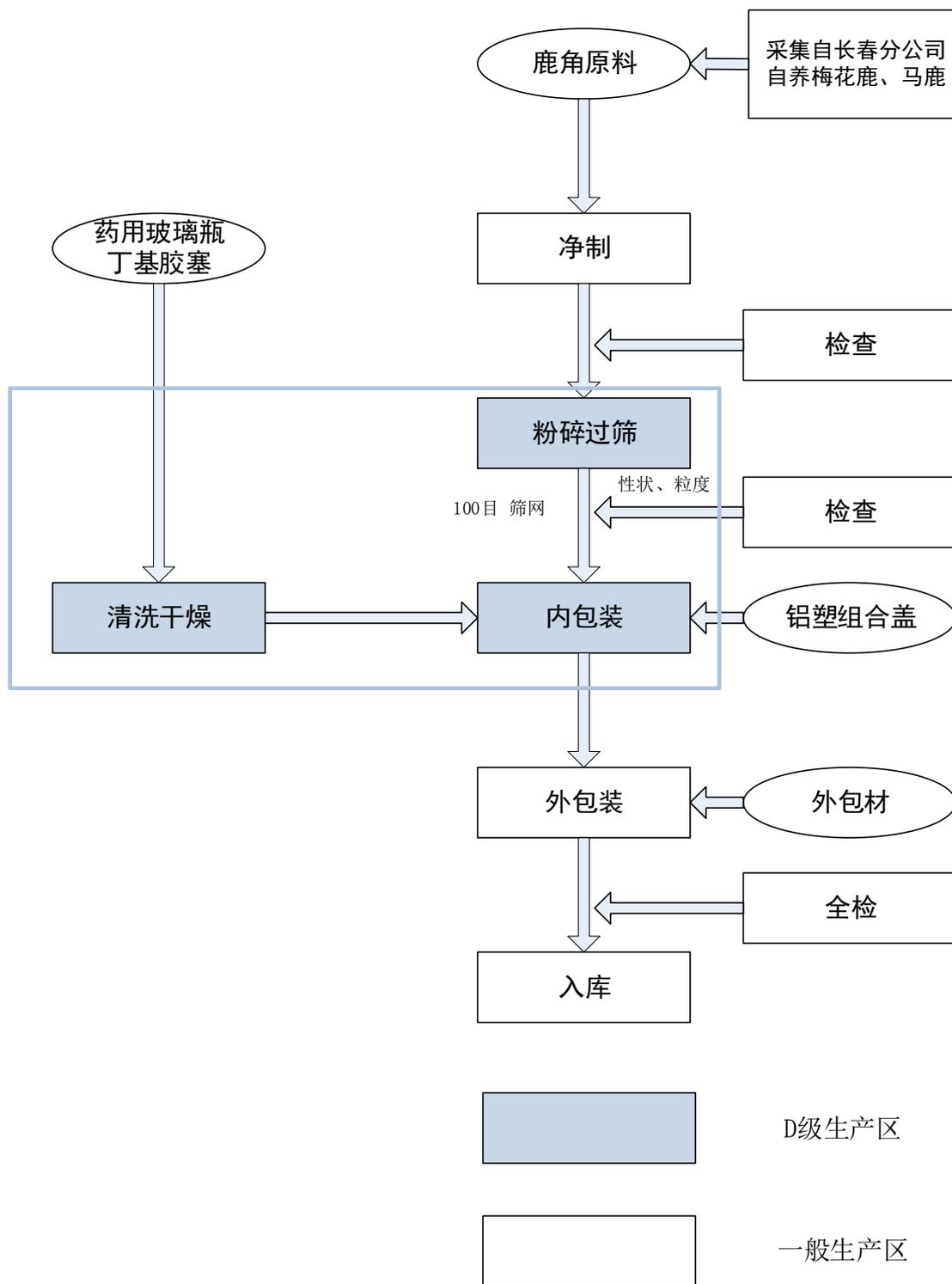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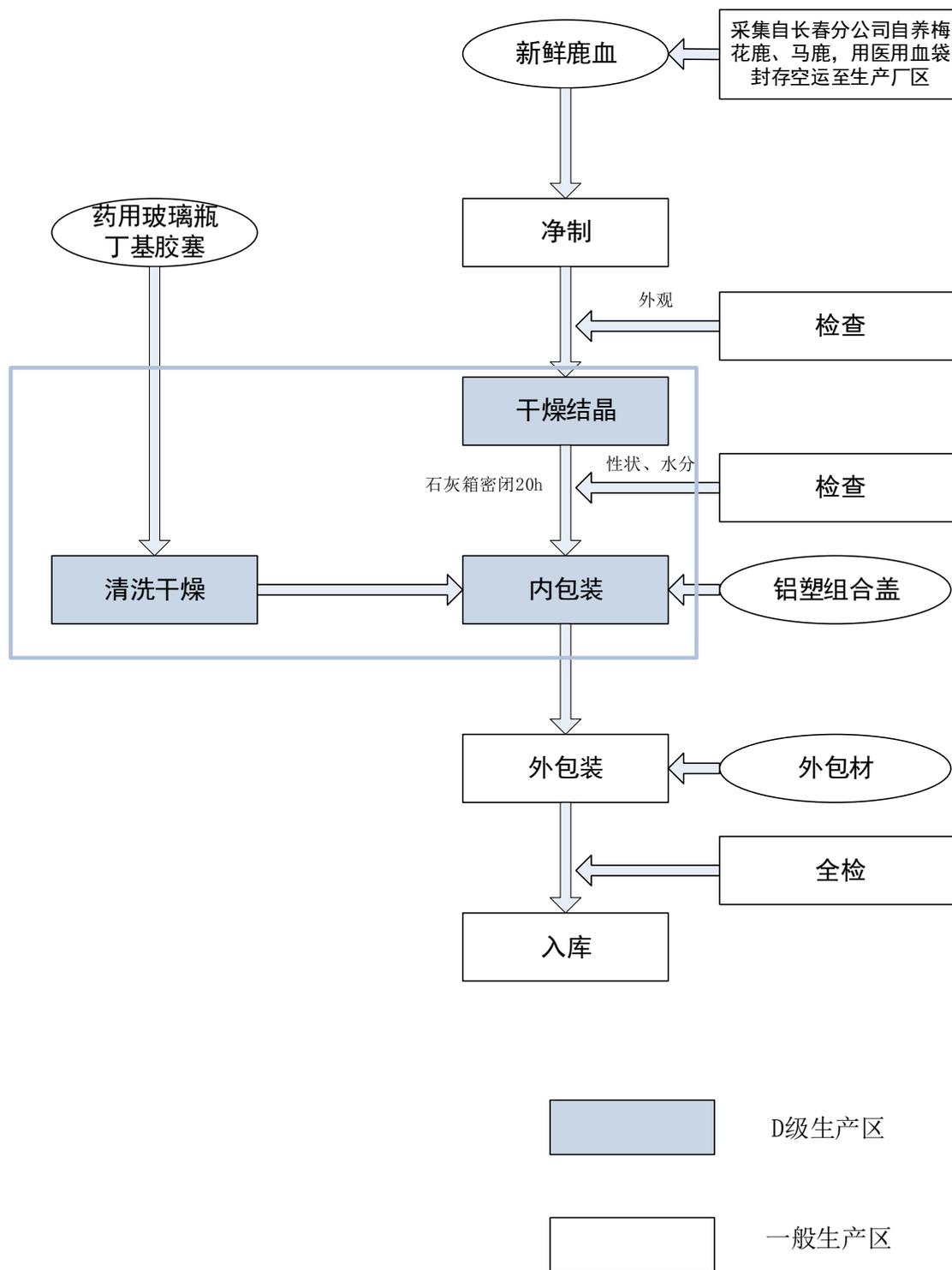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以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的研发与生产，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自研自产自销的完整业务流程。整个流程主要包括新品研发和生产销售这两个阶段。在新品研发阶段，公司基于充分的内外部市场调研确定拟开发的新品种，由研发部门对其进行反复论证并确定是否立项，如果立项成功，将对该品种进行深入研究，制定可行性方案，公司一旦突破技术难点，掌握了生产环节中的各要点便组织临床试验，各工艺规程、指标达标后报送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生产销售阶段，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销售部门积极开拓市场，负责与客户进行接洽签订销售订单，同时，及时反馈市场信息，用于现阶段改进及后续新品开发。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产品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交付客户。上述两个阶段相辅相成。公司现阶段主要原料鹿血及鹿角均由公司养殖场自行供应，其他辅件由物料部负责采购。公司核心产品鹿血晶和鹿角粉的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鹿角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2、鹿血晶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炮制新设备的设计研发技术、鹿血检测技术和梅花鹿规模养殖技术等，目前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1、中药饮片炮制技术

中药饮片，是指按照中医药理论、规范化的中药炮制方法，将中药材经过加工制成的中药产品。中药饮片的炮制工艺是中药传统制药技术的集中体现和核心所在。公司在《中国药典》（2010 版）及《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国家规范性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将现代技术融入传统炮制工艺中，实现了中药饮片炮制工艺的现代化和规范化。公司历经十余年研究，反复论证及实践，根据不同的鹿体基材性状及有效成分特质，引入现代工艺中的冷冻、干燥、灭菌等技术，对鹿角、鹿皮等饮片传统炮制工艺进行创新及改良，公司现已全面掌握鹿血晶、鹿皮胶、鹿脊髓等饮片的炮制技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保护。此外，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鹿血等中药材中的活性成分，最大限度的保留中药材的营养成分，在研发部门强有力的支持下，已经具备了鹿血在零下 120 度低温条件下产业化生产的条件。

2、炮制新设备的设计研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调自主创新，公司研发团队结合生产部门多年来在中药饮片加工炮制过程中积累的生产经验和工艺诀窍，将过程控制和质量控制的理念融入原有传统炮制设备中，引进热处理和自动化技术，对鹿血晶等核心产品的净制、干燥等装置进行重新设计加工，不仅改善了中药饮片品质的优良性和稳定性，还极大地提高了炮制效率。

（1）干燥技术

该技术是通过制备器皿的温度控制使料液所含水分快速蒸发的一种干燥方法。现被应用于公司核心产品鹿血晶的生产制备中，公司采用特制器皿，使鹿血可以快速风干并结晶，显著提高了生产效率，且制成的鹿血晶水分含量低，保

存时间长、便于携带。根据江苏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2012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药品检验报告书》，公司现鹿血晶制品水分含量仅为 4.5%，远低于标准规定的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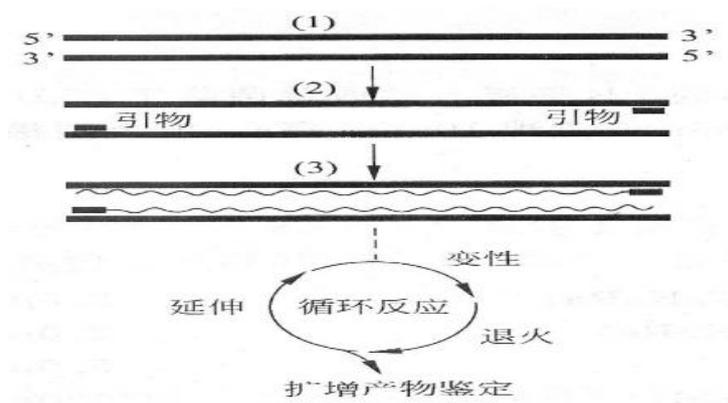
(2) 低温雾化多层结晶技术

该技术采用喷雾器将湿物液雾化后喷涂，在零下 110℃ 以下的低温环境下静置数分钟后迅速恢复至常温对雾化的液料抽湿结晶，并反复多次。通过多次薄层喷涂，可形成颗粒规整、遇水即崩解的晶体。由于雾滴直径较小，湿物料干燥时间较短，且干燥后成品的含水量极低，易于人体吸收。此外，由于采用“冻融过程”的工作原理，物料在过程中病毒结构和细菌膜遭到物理性折皱破坏，达到灭菌的目的，且物料中大分子组织长链会不同程度被打开形成小分子结构，从而大幅度提高了药物穿透人体组织到达病灶的概率，有效地提升了生物利用度，并且最大限度地保留物料中的活性成分。

3、鹿血检测技术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目前已经掌握国际上先进的 PCR 检测技术，建立了鹿猪牛羊马驴兔鸡的 PCR 鉴定用引物体系。一次检测，即可将猪牛羊马等牲畜的血液与鹿血相区别，检测准确度接近 100%，为鹿血的质量控制提供了现代分子生物学的检测手段，有效地保障了鹿血制品原料的纯净性。PCR 技术，即聚合酶链式反应技术，是一种在体外快速扩增特定基因或 DNA 序列的方法，基本原理类似于 DNA 的天然复制过程，由变性-退火-延伸三个反应步骤完成，该技术可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目的基因，从而对目标进行分析鉴定。与目前中药饮片中常见的目测、电泳法等鉴别方法相比，该检测方法特异性极高。此外，公司拟将此技术配合相关试剂制成试剂盒，便于未来普及与工业化应用。

PCR 技术原理图



4、鹿规模养殖技术

梅花鹿系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马鹿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为满足中药和保健品的生产需要，我国自 1949 年以后开始大规模驯养繁殖梅花鹿、马鹿。公司经多年实践，现已积累了从鹿种选择、饲料搭配、科学喂养到疫病防治等丰富的鹿养殖经验。

在饲料搭配方面，公司经过科学论证，在传统鹿喂养拥有的“青贮+玉米+豆饼”型配方技术的基础上，综合东北地域因素及气候条件，因地制宜地加入苜蓿、苹果、牛奶、白糖等原料，确保了鹿每日所需的能量。此外，针对不同季节和不同生长阶段的鹿，公司会对饲料进行精细化管理，从而增强鹿群体质，充分发挥鹿的生长造血潜力。公司为从源头上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促进产品规范化和国际化发展，目前正在积极准备 GAP 认证的相关材料。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证书号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有限期限
第 7905287 号	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1.1.21-2021.1.20
第 1668463 号	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1.11.21-2021.11.20

2、专利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专利权）人	权利期限	法律状态
1	鹿血晶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200910026227.2	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9.3.16-2029.3.15	已授权
2	鹿血清活性多肽晶体制剂及制备方法（注）	发明专利	01145708.2	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1.12.30-2021.12.29	已授权
3	鹿猪牛羊马驴兔鸡的 PCR 鉴定用引物体系	发明专利	201210411963.1	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2.10.25-2032.10.24	已授权

注：该项专利系与天亦医学（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共有，天亦医学已声明放弃该项专利的共有权。

公司另有 6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专利权）人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生产鹿血晶的雾化多层覆盖结晶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0070220.7	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3.3.6	实质审查
2	鹿皮胶中所含生物活性成分的特异性鉴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54456.4	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2.5.18	实质审查
3	鹿皮胶冻干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49990.6	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2.5.16	实质审查
4	鹿血活性晶体制剂的鉴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54335.X	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2.5.18	实质审查
5	鹿猪马驴牛羊动物骨组织的 PCR 鉴定用引物体系	发明专利	201410395049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2	实质审查
6	鹿牛羊马驴猪动物皮组织 DNA 的 PCR 鉴定用引物体系	发明专利	201410389101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8.8	实质审查

3、管理软件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为 GMP 十万级新建厂工程全项管理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明细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管理软件	850,000.00	361,250.00	42.50%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红冠庄	昆集用(2014)第 DW48 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机场路歇马桥	666.7	工业用地	流转	2051.5.9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类别	编号	颁发机构	权证所有人	范围	权利期限/发证日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1021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切制（粉碎）、净制）	2014.4.16-2015.12.31

药品GMP证书	苏 K073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粉碎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性-2010-0013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2010.2.26-2015.2.2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林护驯繁(吉2014-55)号	国家林业局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梅花鹿	2014.10.3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双阳驯繁(003)号	吉林省林业厅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域管理处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马鹿	2014.6.5
吉林省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	吉(双阳)野销字2014-176号	吉林省林业厅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准予经营人工驯养的梅花鹿及其副产品	2014.5.30-2017.5.30

(四) 主要固定资产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产品研发生产所使用的厂房、生产设备和为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办公设备、房屋建筑物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78,677.86	2,118,131.91	2,360,545.95	52.71%
机器设备	3,384,665.60	1,321,887.49	2,062,778.11	60.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7,200.32	127,006.38	150,193.94	54.18%
合计	8,140,543.78	3,567,025.78	4,573,518.00	56.18%

1、主要生产设备

其中，主要设备包括生产研发用的专用设备及用于办公及开展经营活动的通用设备，公司定期会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单位：元

资产明细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纳米级粉碎系统	550,000.00	245,208.33	44.58%
激光打印系统	550,000.00	379,440.62	68.99%
微电脑双头分装机	466,300.00	372,481.79	79.88%

自动边三刀轧盖机	353,700.00	280,464.46	79.29%
万能粉碎机	250,000.00	173,607.97	69.44%
制冷机组	126,000.00	99,164.87	78.70%
粉尘回收装置	125,000.00	58,697.92	46.96%
气流粉碎机	120,000.00	59,162.12	49.30%
不锈钢工装夹具	108,000.00	77,751.90	71.99%
高效过滤系统机	73,000.00	57,396.25	78.63%
尘埃粒子计数器	62,000.00	35,050.00	56.53%
鹿角标本	60,000.00	3,000.00	5.00%
高速微控移印机	58,000.00	43,404.75	74.84%
高速冷冻离心机	56,000.00	34,132.00	60.95%
分装限量模具	54,000.00	38,610.00	71.50%
液氮冷冻箱	50,000.00	44,458.33	88.92%
合计	3,062,000.00	2,002,031.31	65.38%

2、房屋及建筑物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综合楼	632,500.00	286,996.87	45.37%
生产车间土建	1,178,500.00	537,132.05	45.58%
生产车间 GMP 改造工程	2,342,559.16	1,211,298.30	51.71%
实验室净化工程	325,118.70	325,118.70	100.00%
合计	4,478,677.86	2,360,545.92	52.71%

注：2001年3月16日，昆山市计划委员会以“昆计投（2001）字第16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前身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在石浦镇歇马村投资建造生产车间、厂房。2001年3月21日，昆山市建设委员会向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镇（2001）100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用地位置在石浦镇机场路、歇马段西侧。2001年5月10日，红冠庄有限与原石浦镇农工商总公司签订《昆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石浦镇农工商总公司将位于石浦镇机场路歇马段西侧面积为66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红冠庄有限；2001年5月31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下发昆土置使（2001）第73号《关于石浦镇农工商总公司调拨使用土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将集体存量建设用地置换指标666.7平方米置换石浦镇机场路歇马村四组耕地1亩，调拨给石浦镇农工商总公司使用，并将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红冠庄有限。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2014年5月13日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红冠庄股份已缴清前述转让费用，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同时，公司位于该地块之上的2002年建成的面积约为826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也未履行正常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昆山市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意见，同意在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按照相关规定为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有关的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37 名。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9	24.32%
31- 40 岁	12	32.43%
41- 50 岁	8	21.62%
50 岁以上	8	21.62%
合 计	37	100.00%

(2) 员工（公司）工龄结构

（公司）工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年以下	19	51.35%
2-5 年	12	32.43%
6-10 年	4	10.81%
11-20 年	2	5.41%
合 计	37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	5.41%
大学本科	10	27.03%
大专及以下	25	67.57%
合 计	37	100.00%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管理人员	8	17.78%
研发人员	6	13.33%
销售人员	7	15.56%
生产人员	14	31.11%
财务人员	2	4.44%
行政后勤人员	8	17.78%
合 计	45	100.00%

注：员工岗位表已考虑到一人兼数职情况

(5) 员工地域分布

日常工作地区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江苏	30	81.08%
吉林	7	18.92%
合 计	3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彦鹏、党平和宋平 3 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杨彦鹏	董事、总经理	245.00	41.87%	直接持股
合计			245.00	41.87%	直接持股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彦鹏、党平和宋平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鹿血晶、鹿角粉等业务形成的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销售额(元)	占比
鹿血晶	9,721,989.37	91.10%	18,094,699.09	92.30%	4,733,863.98	92.86%
鹿角粉	949,680.02	8.90%	1,474,446.80	7.52%	359,736.00	7.06%
鲜鹿茸	-	-	25,600.00	0.13%	-	-
其他业务收入	-	-	10,277.28	0.05%	4,090.00	0.08%
合计	10,671,669.39	100.00%	19,605,023.17	100.00%	5,097,689.98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各地医院，主要集中在江苏、江西等省份，公司来自于不同地区消费群体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江苏	8,988,122.21	84.22%	10,567,847.57	53.93%	2,127,399.98	41.77%
江西	647,520.00	6.07%	5,595,619.20	28.56%	360,000.00	7.07%
安徽	163,260.00	1.53%	2,000,832.00	10.21%	2,409,400.00	47.30%

其他地区	872,767.18	8.13%	1,430,447.12	7.30%	196,800.00	3.86%
合计	10,671,669.39	100.00%	19,594,745.89	100.00%	5,093,599.98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4年1-6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药品器材供应站	2,330,304.00	21.84%	鹿血晶
2	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1,528,560.00	14.32%	鹿血晶
3	江苏省医药公司	1,243,775.20	11.65%	鹿血晶
4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699,535.20	6.56%	鹿血晶
5	江西国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83,840.00	4.53%	鹿血晶
	合计	6,286,014.40	58.90%	-

(2)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江西国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5,366,400.00	27.37%	鹿血晶
2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3,212,933.20	16.39%	鹿血晶
3	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2,362,320.00	12.05%	鹿血晶
4	安徽信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1,713,120.00	8.74%	鹿血晶
5	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药品器材供应站	967,296.00	4.93%	鹿血晶
	合计	13,622,069.20	69.48%	-

(3) 2012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销售比例	产品或服务类别
1	安徽信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2,332,800.00	45.76%	鹿血晶
2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1,383,984.00	27.15%	鹿血晶
3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137,760.00	2.70%	鹿角粉
4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73,440.00	1.44%	鹿角粉
5	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54,000.00	1.06%	鹿血晶
	合计	3,981,984.00	78.11%	-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前五名客户以医药商业公司为主，合计销售比例分别为78.11%、69.48%、58.90%，集中度较高，但呈现下降趋势。

(三) 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165,391.98	58.94%	3,908,126.76	63.60%	1,247,608.81	39.96%
直接人工	288,370.78	14.59%	902,698.18	14.69%	563,493.83	18.05%
制造费用	523,373.91	26.47%	1,333,568.12	21.70%	1,311,339.54	42.00%
合计	1,977,136.67	100.00%	6,144,393.06	100.00%	3,122,442.18	100.00%

2、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饲料、包材、丁基盖和西林瓶等，其中以饲料和西林瓶为主，2012年两者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约78.75%和9.51%，2013年两者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约80.92%和8.50%，2014年1-6月两者分别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约83.13%和5.4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饲料	479,009.00	3.76	1,799,653.60	614,516.64	3.63	2,231,637.76	291,335.61	3.62	1,053,254.93
西林瓶	507,480.00	0.23	117,841.20	827,700.00	0.28	234,407.40	459,000.00	0.28	127,173.60
合计	986,489.00	1.94	1,917,494.80	1,442,216.64	1.71	2,466,045.16	750,335.61	1.57	1,180,428.53

注：饲料数量单位为kg，单价单位为元/kg；西林瓶数量单位为个，单价单位为元/个。其中西林瓶单价变化较大系公司采用部分新包装规格（7ml）所致。

(2) 主要能源及其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数量(千瓦时)	单价(元/千瓦时)	金额(元)
2014年1-6月	31,468	0.658	20,715.00
2013年度	53,063	0.658	34,915.69
2012年度	47,992	0.658	31,578.61
合计	132,523	0.658	87,209.30

3、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1) 2014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类别
1	浙江肖特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17,841.20	西林瓶
2	上海凌创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65,268.00	鹿血晶/鹿角粉包材
3	江阴特洁橡塑有限公司	57,300.00	丁基瓶
4	上海久正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2,550.00	铝塑盖
5	昆山福智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450.00	鹿血晶/鹿角粉包材
	合计	302,409.20	

(2)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类别
1	浙江肖特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234,407.40	西林瓶
2	昆山福智威包装有限公司	143,875.00	鹿血晶/鹿角粉包材
3	上海久正医药包材有限公司	62,125.00	铝盖
4	江阴特洁橡塑有限公司	47,325.00	丁基瓶
5	昆山科艾包装有限公司	35,378.00	丁基瓶
合计		523,110.40	

(3)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类别
1	浙江肖特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27,173.60	西林瓶
2	昆山科艾包装有限公司	63,791.00	鹿血晶/鹿角粉包材
3	昆山福智威包装有限公司	36,900.00	鹿血晶/鹿角粉包材
4	上海久正医药包材有限公司	32,200.00	铝盖
5	江阴特洁橡塑有限公司	21,000.00	丁基瓶
合计		281,064.60	

注：公司饲料的供应者多为长春分公司周边农户，按照行业惯例，这种农户交易通常采用钱货两清的方式，交易频率高，单笔金额较小，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向农户采购饲料金额合计分别为1,053,254.93元、2,231,637.76元和1,799,653.60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75%、80.92%和83.13%。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双方协议中约定的销售数量与金额仅为预期销售计划，不具备强制性。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实际销售金额 (元)
1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鹿血晶	2012.3	4,942,800.00	1,383,984.00
2	安徽信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鹿血晶	2012.1.1	2,400,000.00	2,332,800.00
3	江西国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鹿血晶	2013.1.1	7,560,000.00	5,366,400.00
4	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鹿血晶	2013.8.10	3,860,000.00	2,362,320.00
5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鹿血晶	2013.1.1	3,707,100.00	3,212,933.20
6	安徽信力康医药有限公司	鹿血晶	2013.1.1	2,500,000.00	1,713,120.00
7	江苏省医药公司	鹿血晶	2013.2.24	1,158,000.00	489,368.00
8	江西国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鹿血晶	2014.5.1	7,560,000.00	483,840.00
9	江苏省医药公司	鹿血晶	2014.1.1	4,632,000.00	1,243,775.20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药品	鹿血晶	2013.9.1	4,396,800.00	2,330,304.00

	器材供应站				
11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鹿血晶	2014.1.1	2,242,100.00	699,535.20
12	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鹿血晶	2014.1.2	1,930,000.00	1,528,560.00
13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鹿血晶	2014.1.1	1,076,208.00	53,810.40

2、其他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性质	签订对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租地协议合同书	江苏省现代农业科技开发区(昆山市石浦镇)昆山市石浦镇歇马村民委员会	1999.9.9	正在履行
2	租地协议合同书	昆山市石浦镇歇马村民委员会	1999.11.15	正在履行
3	鹿舍租赁协议	王胜文	2005.11.15	已终止
4	鹿舍租赁协议	王胜文	2013.1.1	正在履行
5	土地承包协议书	王庆春	2014.3.15	正在履行
6	合作养鹿协议书	王庆春	2014.3.17	正在履行

公司与个人签订鹿舍租赁、合作养鹿协议的成因、必要性等情况如下：

(1) 协议基本情况

①2005年11月15日，红冠庄有限与王胜文签订《鹿舍租赁协议》，公司向王胜文租赁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刘家村赵家屯占地面积约为5,000平方米的鹿舍，租赁期限自2005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止，年租金12万元。2014年8月8日，公司与王胜文签订《合同终止协议》，同意终止前述《鹿舍租赁协议》。

2013年1月1日，红冠庄有限与王胜文签订《鹿舍租赁协议》，公司向王胜文租赁位于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刘家村赵家屯占地面积约为1,000平方米的鹿舍，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2万元。

②2014年3月15日，公司员工王庆春与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庞家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书》，向长春市双阳区双营子回族乡庞家村村民委员会承包位于庞家村面积为6,960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发展养鹿业，王庆春可自行发展也可与其他投资人合作发展，承包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年承包费用为1.5元/平方米。

2014年3月17日，红冠庄有限长春分公司与王庆春签订《合作养鹿协议书》，双方合作养鹿，红冠庄有限长春分公司承担王庆春在前述《土地承包协议书》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投资饲养鹿及鹿产品深加工。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相关个人签订前述协议的成因与必要性情况如下：

长春市双阳区是全国闻名的鹿养殖之乡，其地理位置、气候环境等适合鹿的生长繁殖。当地农村土地使用权基本都属于农民，公司作为外地企业在双阳区没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只能向当地农民租用土地，采用租赁和合作经营的模式。长春市双阳区农民大部分均为梅花鹿养殖户，且空置的现成鹿舍较多。因此，承租养殖户的鹿舍成为了公司首选。

(3) 根据前述 2 份《鹿舍租赁协议》，公司向王胜文租赁鹿舍价格为平均 2 元/m²/月及 1.67 元/m²/月，长春市大部分鹿舍根据设备设施情况的不同租赁价格基本在 1.5 元/m²/月-2.5 元/m²/月，公司租赁价格合理。

土地承包价格：1.5 元/m²/年。以公司土地租赁费用比较，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歇马桥村，租地 150 亩。2004 年签订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费 600 元/亩，平均 0.9 元/m²/年，目前已过去十年，十年中物价大幅上涨，平均 1.5 元/m²/年的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及王胜文、王庆春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各项协议定价均系各方根据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各项协议支付不存在现金交易，均为转账至对方个人账户。

(5) 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各项协议均为公司整体变更前签订，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已按照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履行了合同管理报批流程；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将在今后对外签订合同行为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执行内部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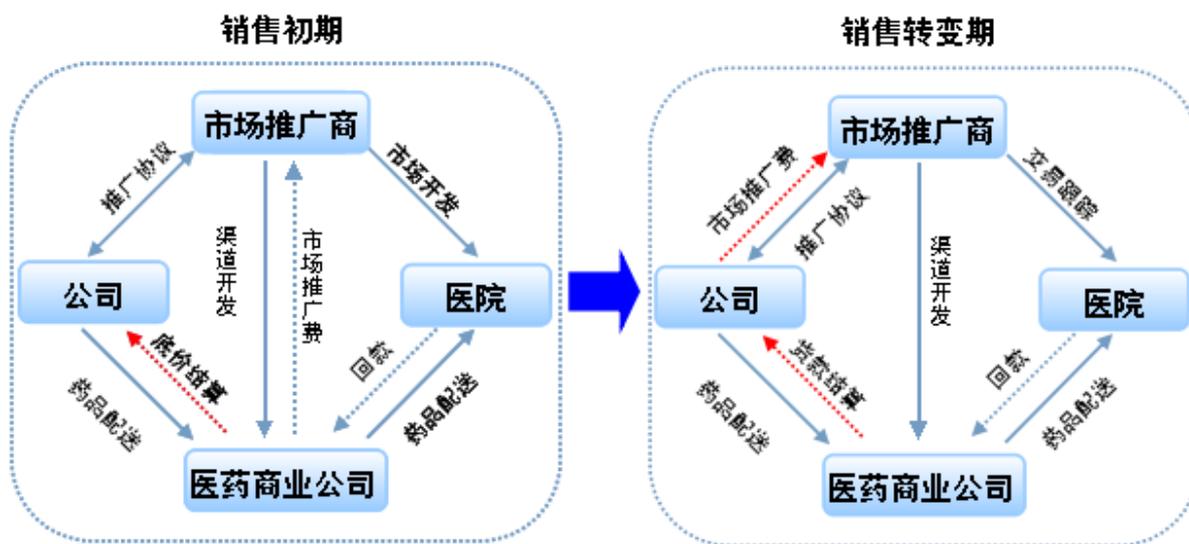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销售模式

公司系名贵中药饮片加工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鉴于推广初期产品知名度较低，推广难度相对较大，为快速抢占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在借鉴了行业内其他公司较为成熟的销售模式的基础上，采用

了以市场推广商推广为主，同时辅以直接推广的销售模式。

1、市场推广商模式



注：虚线部分为资金流向，红色代表公司

为嫁接本土资源，快速切入各地市场，公司在不同地区选择实力雄厚的市场推广商推广产品。公司定期与市场推广商签订框架协议，双方约定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与金额，市场推广商通过将产品批发给医药商业公司，再由医药商业公司向医院形成最终销售。上述流程中，公司和医药商业公司依照与市场推广商约定的销售价格结算。

报告期初期，公司出于占领市场和现金管理的需要，与医药商业公司采用销售底价结算的方式，公司发货后即可拿到相应款项，市场推广费由市场推广商和医药商业公司自行结算，该种模式被应用于鹿血晶的早期销售中。后期，为积极响应国家医改政策，公司努力向国家倡导的“两票制”方向靠拢，转变期内，公司由于销售队伍尚在建设中，自身销售渠道较为局限，仍以市场推广商推广模式为主，但结算方式与销售初期略有不同。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按包含原有销售底价和市场推广费的价格结算，市场推广费则由公司分配给市场推广商，市场推广费为公司对医药公司的开票金额减去供货结算底价后扣除一定比例管理服务费的剩余部分。2013年部分鹿血晶开始采用这种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市场推广商为南京绿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宁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市场推广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各期通过其开拓客户形成的销售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南京绿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鹿血晶	11,726,739.20	59.81%	鹿血晶	3,958,564.8	77.65%
南京宁卫医药有限公司	鹿血晶	8,608,107.81	80.66%	-	-	-	-	-	-

注：南京绿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宁卫医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2) 与市场推广商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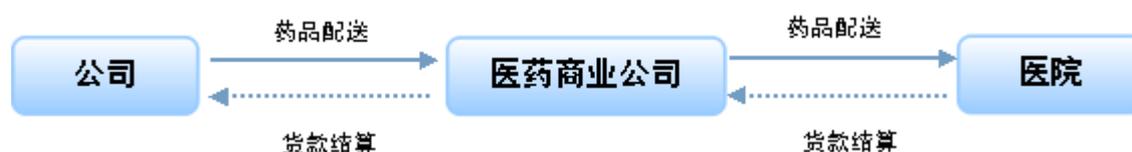
公司与市场推广商签订的框架协议的基本条款包括以下几点：

① 授权：包括约定市场推广商开发的授权区域与授权期间，若开发授权区域外的医药商业公司，应提前与公司沟通，提出申请并由公司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方可；

② 保证金：公司预收市场推广商市场保证金，该保证金为供货结算底价；

③ 开发进度：框架协议约定了市场推广商开发进度，若市场推广商未能按期开发成功，公司有权缩小市场推广商的推广范围。

2、直接推广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由于市场定位准确且药效显著，很快形成了适销对路的良好发展局面，品牌认知度和市场份额在一定区域内迅速提高，同时在用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一定影响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强了自身销售团队的建设，增强直接推广力度。未来公司所有产品将致力于向直接推广模式发展。报告期内，部分鹿角粉和鹿血晶的销售采用此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与有资质的医药商业公司直接洽谈并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定价采用政府定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方式，在苏州、上海等需要政府调控的地区采用政府指导价，在江西等地区采用市场调节价。

（二）采购模式

公司系集鹿饲养、产品研发与生产于一体的省级民营科技企业。为更好的依托长三角地区科研力量雄厚、人才密集的地域优势，公司在江苏省昆山市设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总公司”），同时，为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在长春建立分公司用于养殖梅花鹿、马鹿（以下简称“分公司”），因此整体采购模式包括总公司采购及分公司采购两个部分。

1、总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生产活动所需要的鹿血、鹿角等主要原材料均由长春分公司自产并按需提供，外购的原材料仅为包材、丁基橡胶塞等配件。公司质量部门严格按照GMP要求，对供应商的资质以及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审核，建立供应商档案，编制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定期对其进行年度质量审计，以此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对于外购原材料，公司通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物料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形成的订单及库存情况提出采购申请，由分管生产部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向合格供应商发出订单，约定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以及到货日期等。采购品到货后由质量部门负责检测，合格产品按要求入库、贮存及发放。由于每批次采购金额较小，公司主要采用定期支付款项的结算方式，公司现已就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了从建档、请购、审批到购买、验收、付款等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加强了流程控制和付款管理，将采购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分公司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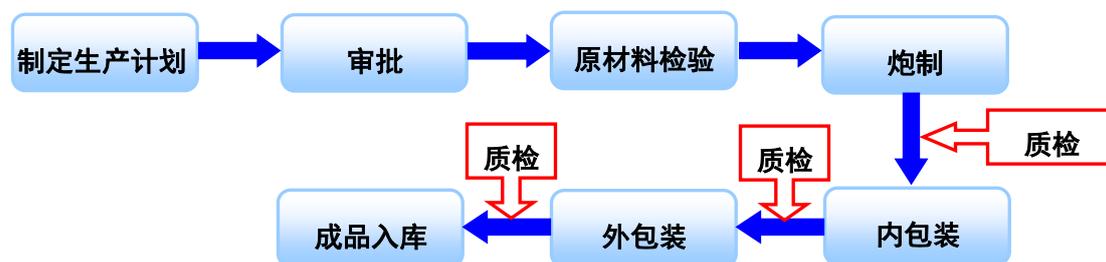
长春分公司目前自养300余头梅花鹿、马鹿，用于鹿血晶、鹿角粉等中药饮片的原料供应。分公司主要采购品为鹿及其饲料。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需求，结

合多年鹿养殖经验，定期给分公司制定采购计划，并发放配套现金。分公司据此委托在当地掌握鹿资源渠道的员工逐一到周边鹿养殖场或集市物色符合条件的鹿，寻找到合适的鹿后，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的方式进行交易，并自 2013 年开始在交易结束后到当地税务局代开发票。而鹿饲料所采用的玉米、黑豆等原材料的供应者也多为周边农户，该类供应商数量较多，交易频率高，单笔交易金额低，对于这种农户交易，通常采用钱货两清的方式，并且受制于行业限制，上述交易均未签订采购合同

（三）生产模式

与采购模式相对应，由于涉及业务所处行业不同，总公司与分公司采用不同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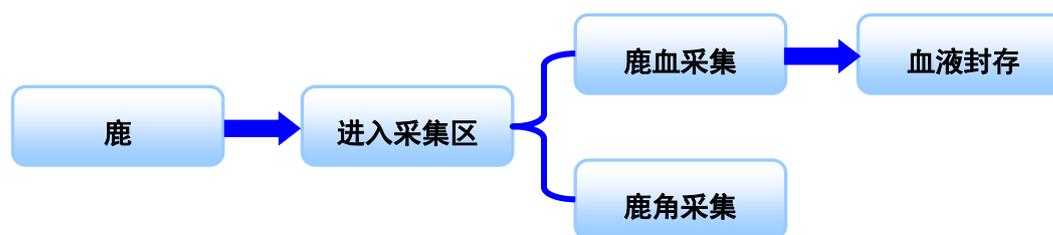
1、总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反馈情况，与生产部门共同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审批后，由生产部经理组织安排实施，生产车间具体执行。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 GMP 标准及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进行。目前公司核心产品鹿血晶和鹿角粉，关键生产工序分别为干燥结晶和粉碎过筛。具体工艺流程参见本节“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具体生产设备参见本节具体生产设备参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主要固定资产”。

为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公司质量部全程参与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工作，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对生产所用的原料、包装材料、中间品、成品进行留样及检测。

2、分公司生产模式



长春分公司员工大部分为当地农民，有着丰富的鹿养殖经验，全面负责鹿种的优选、喂养、疫病防治以及采集鹿产品的工作，在确保鹿群健康的同时，充分群发挥鹿的生长潜力。分公司定期向总公司汇报鹿群的生长情况，并根据总公司生产计划定期采集鹿产品，确保总公司中药饮片生产需要。

公司鹿血、鹿角采集，严格按照药品生产管理过程的相关规定。鹿血采集类似人献血，创口极小，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鹿因抽血引发伤病的现象。鹿角采集系割取成年公鹿已骨化的角，如未及时割取，也会在换角期间脱离，因而对鹿身体健康未有影响。报告期内，鹿血采用静脉抽血方式采集，鹿角采集方式为直接割取或自然脱落。采集鹿血时，公司依据鹿个体的体质、体重等差异确定采集频率及采集量，正常采集频率为 1-2 次/月（“三伏天”与“三九天”除外），每次采集量约为 1.0kg-1.5kg。鹿血采集后，用医用血袋封存空运至公司 GMP 车间进行加工生产，整个过程符合药品生产管理过程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健康的成人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最多不得超过 400ml，按照人均体重 60kg 标准折算（成年马鹿体重 150-250 公斤，成年梅花鹿 100-150 公斤），成年梅花鹿每次可采血 0.67kg-1.0kg，成年马鹿采血量为 1.0kg-1.67kg，公司鹿血采集量均在此范围内。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第 C 大类“制造业”中的第 27 子类“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规

定，公司属于第 C 大类“制造业”中的第 2730 子类“中药饮片加工”。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中药饮片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或者“SFDA”）及其各级机构，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包括中药饮片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市场监管、新药审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GAP）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其他主管部门包括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依据国家卫生、药品、中药材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其中涉及中药饮片。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中药协会是国内代表中药行业的权威社团法人组织，其宗旨是为中药行业服务，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中药行业的规范和发展，弘扬中药文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中国中药协会下设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以下简称“中国医保商会”）是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贸易，在国内注册的各类企业依法组成的，进行行业协调，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企业服务的社会团体。中国医保商会下设中药饮片分会。

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实现中药材种植及饮片炮制规范化、现代化、国际化为目标，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在科技研发与原始创新上的技术优势以及企业在把握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上的强大动力，实现优势互补，共享，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开发，组织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努力突破技术难题，促进饮片产业发展。

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同盟旨在团结全国中药饮片 GMP 生产企业，

继承和弘扬中医药理论，加强饮片质量控制，依托政府对行业支持和企业自律，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规范市场，保证群众使用中药饮片安全有效。

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是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下属分会，主要负责中药炮制机械和设备领域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3）监管体系

①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我国目前施行的是 2001 年 2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45 号），其中规定了药品生产许可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除中药饮片的炮制外，药品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药品生产企业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的，必须报原批准部门审核批准。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品种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

2011 年 1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生产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工艺规程；必须在符合药品 GMP 条件下组织生产，出厂的中药饮片应检验合格，并随货附纸质或电子版的检验报告书。

②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

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中国药典”）和《全国中药炮制规范》（1988）。其中《中国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及地方性炮制规范就主要对中药饮片的性状、炮制方法、检测方法、功效用量等进行规范。我国目前施行的是 2010 年版《中国药典》，共有 822 味中药饮片纳入该药典编撰范围，较 2005 年版《中国药典》在数量上有了很大的提高，同时也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长期困扰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过程中国家标准不明确的问题。

2002 年 9 月，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2 年版），该炮制规范遵照国家药品标准收录的内容编写，同时保留了江苏省传统的、有特色的中药饮片加工炮制方法。

③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注册，是指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新药的生产必须经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药监局的全面评审，最后由国家药监局做出审批决定。符合规定的，发给新药证书，申请人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生产条件的，同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④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⑤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企业进行药品生产时，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 GMP 认证工作，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生产企业，颁发 GMP 认证证书。

2011 年，卫生部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版），相比于旧版 GMP，该管理规范在人员、生产工艺管理等方面对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此外，除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企业外，其余现有生产药品企业需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版）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车间），在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⑥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等业务时，必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逾期认证不合格的企业，将按照《药品管理法》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⑦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GAP）

2003 年 9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了《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及《中药材 GAP 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开始受理中药材 GAP 的认证申请，对中药材种植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目前中药材的 GAP 认证为非强制性，但为中药材市场的规范提供了政策性的标准，从源头上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有助于中药饮片的规范化和国际化发展。

⑧中药饮片的包装管理

国家药监局先后于 2003 年、2004 年下发了《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补充通知》，要求“中药饮片的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中药饮片包装应选用符合药品质量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中药饮片的标签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批准文号；中药饮片的发运必须有包装，每件包装上应注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等，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⑨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2000 年 7 月，国家计委发布《国家计委印发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计价格[2000]961 号），该通知规定，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根据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仅限于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包括国家计划生产供应的精神、麻醉、预防免疫、计划生育等药品）。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取消流通差率控制，由经营者自主定价。同年 11 月，自国家计委发布《关于印发药品政

府定价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0]2142号）后，国家逐步调整药品价格管理形式，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两种管理模式。

⑩医疗保险药品管理制度

我国制定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通过《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管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国家基本药物》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在《国家医保目录》中加以遴选，分为“甲类目录”和“乙类目录”。“甲类目录”药品是指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品中价格低的药品。“乙类目录”药品是指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好、同类药品中比“甲类目录”药品价格略高的药品。

（4）中药饮片相关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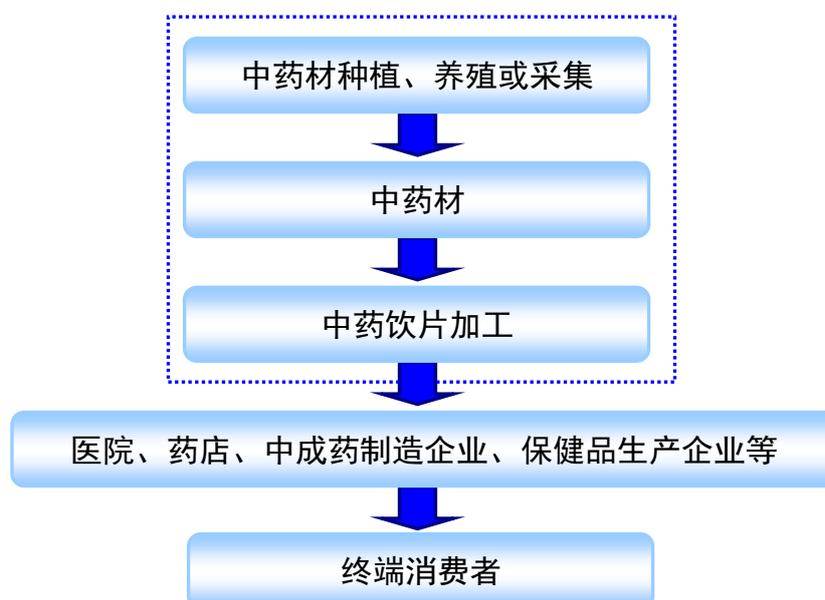
颁布时间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1992年10月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对符合条件的中药品种给予行政保护
1996年7月	《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	指出了中医药产业存在的问题，分析了中医药行业所面临的机遇，并提出了中药现代化的目标与对策
2002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明确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
200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明确了未来中医药现代化的发展方向
2007年3月	《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对中医药的发展趋势、方向、途径与目标进行深入分析，明确国家从政策与资金方面进一步加强投入的方向
2009年3月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作用，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
2009年4月	《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优化中药产品出口结构，提高中药出口产品附加值，扶持中药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009年12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	中药饮片首次被列入医保目录
2009年12月	《关于组织实施现代中药产业发展专项的通知》	围绕中药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等关键环节，推动一批饮片、成药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关键技术应用
2010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版）	822味中药饮片纳入该药典编撰范围
2010年10月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中药领域加快现代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鼓励企业建立中药材原料基地
2011年1月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版）	2015年底饮片生产企业必须通过新版GMP

2011年6月	《关于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意见》	力争用3年时间使大多数乡镇卫生院和9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标准化的中医科和中药房
---------	---------------------------------	--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中药饮片隶属于中药行业，与中药材和中成药构成中药行业的三大支柱。中药材必须炮制成饮片后方能入药，这是中医临床用药的一大特点。同时，根据我国 2010 年版《中国药典》规定，中成药的生产又必须以中药饮片为原料，可以说，中药饮片兼具“中药材炮制品”和“中成药原材料”这两种属性，在整个中药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如下图所示，虚线框内为公司涉及的业务领域。

中药饮片行业上游包括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和采集，行业间关联度较高。作为中药饮片的原料，上游中药材的产量、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对本行业产生直接影响。中药饮片行业的下游渠道较为广泛，主要包括中成药制造业、医院、药店等。通过这些渠道，中药饮片以饮片处方、中成药品、保健品等形式被终端消费者服用。近年来，随着人们健康意识不断增强以及社会老龄化问题日益突显，保健类中药饮片需求逐步得到释放。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对本行业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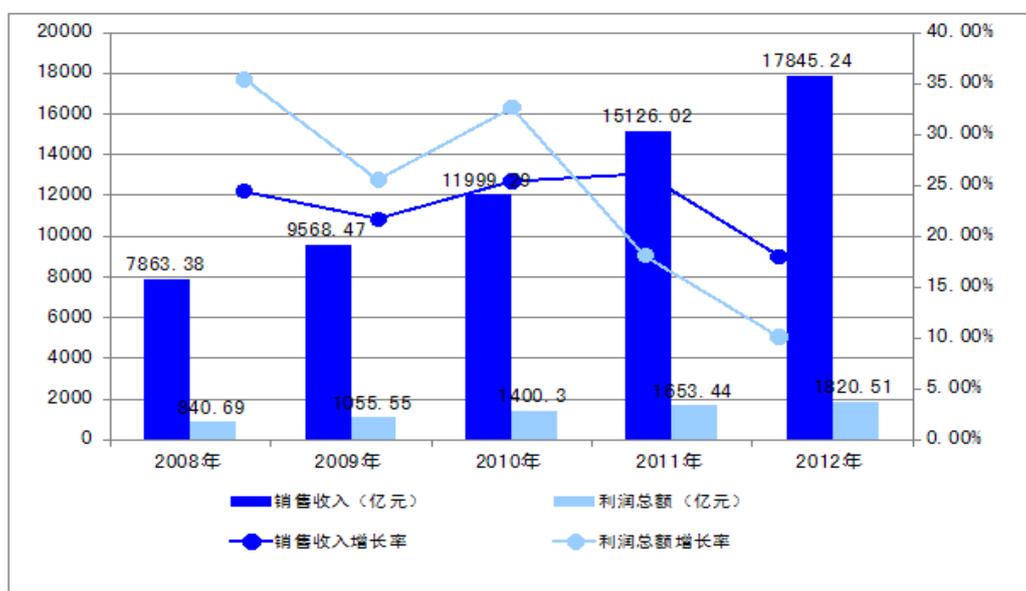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类健康和国计民生息息相关。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国民经济水平的快速提高、人们健康观念的转变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不论是从销售收入还是利润水平等指标来看，医药行业都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销售规模由 2008 年的 7,863.38 亿元增长至 2012 年的 17,845.24 亿元，年均增速高达 22.74%，利润总额从 840.69 亿元增至 1,820.5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1.31%，远高于 GDP 增速¹。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三大药品市场，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

中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



资料来源：威门药业转让说明书、SFDA南方经济医药研究所

(2) 中药饮片行业发展概况

中医药是我国传统国粹，有着深厚的理论基础和数千年的临床应用实践，是我国卫生事业的特色与优势，千百年来为中华民族的繁衍昌盛做出了卓越贡献。现代中药生产以传统中医药理论和经验为基础，借鉴国际通行的医药标准和规范，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中药，形成了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全面发展的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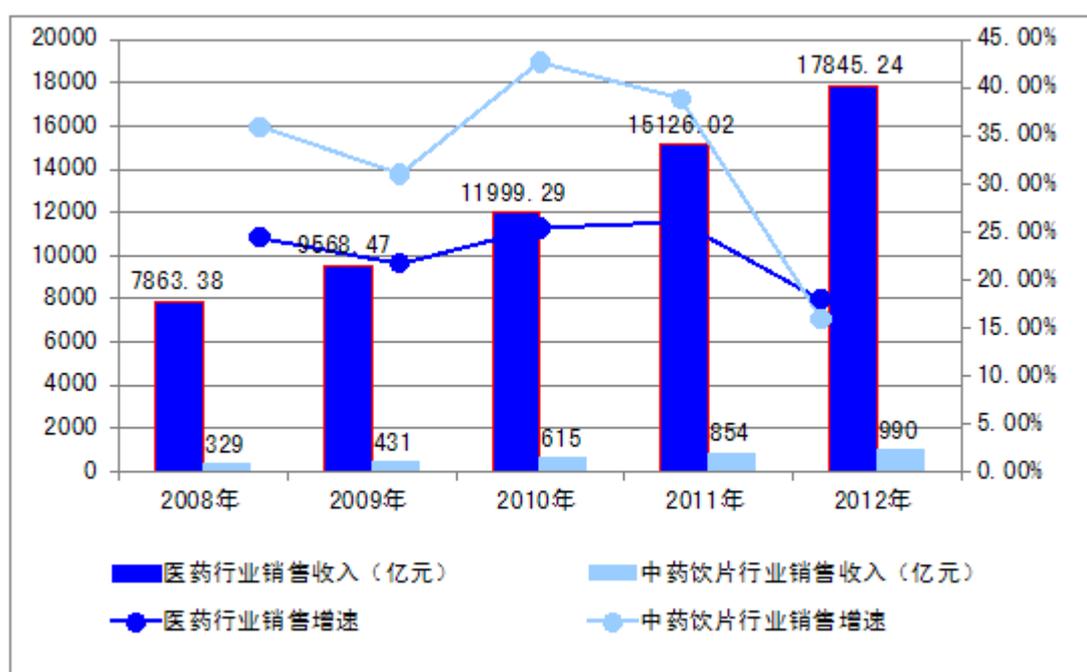
2010 年之后，国家出台了以《关于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作用的意见》为代表的系列产业政策，提出了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使

¹ 数据来源：《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得此前曾受挤压的中医药行业发展开始提速。此后，我国《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将现代中药与生物技术药物等一齐列入重点发展领域。

近年来，受益于医药大行业的强劲发展势头，各子行业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作为中药行业三大支柱之一的中药饮片行业更是发展迅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药饮片行业 2012 年销售收入 990 亿元，2008-2012 年复合增长率 31.71%，远超我国医药行业平均增速。同时，第一创业研究报告显示，2003 年-2012 年，中药饮片子行业销售收入和净利总额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7.4%、26.8%²，明显优于医药工业大行业。此外，从中药饮片销售占比来看，近几年均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充分表明中药饮片行业在我国医药制造业中的市场地位逐步加强。目前国内已有多家优秀的传统中药类企业在其所处细分领域通过独家品种、中药保护或者品牌、行业标准等技术实力等手段建立起较高的壁垒，其中同仁堂、东阿阿胶、吉林敖东、片仔癀、九芝堂等知名企业已实现了 A 股上市。

医药行业与中药饮片行业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中药饮片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受制于生产设备、管理水平、炮制工艺规范度和质量控制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当数量的中药饮片企业仍处于低层次的作坊式生产，沿用老旧的制取工艺对中药饮片进行炮制加工，

² 数据来源：《康美药业（600518）——从康美的历史 10 年战略，看未来 10 年发展》

生产效率低下，产量较少。此外，受到上游中药材品质以及多数中药方剂传承地域限制问题的影响，行业呈现出典型的“小、散、乱、差”的局面。

（3）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趋势

人们对医药的消费具有极强的刚性，我国目前拥有近 14 亿人口，作为全球人口数量最多的国家，巨大的人口基数为整个医药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根据联合国人口部门预测，2050 年，我国人口老龄化将增长至 23.3%³，随着该问题的显现，国内中医药消费将持续增长。与此同时，高速增长 GDP 以及不断提高的人民生活水平也是促进中医药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政府对该行业的重视程度以及推动力度也为本行业发展提供了空间和动力。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近几年国家密集出台相关产业政策，并加大了对中药饮片领域的投入：2009 年新版的《国家医保目录》中，中药饮片首次被列入医保目录；2010 版的《中国药典》大幅增加了中药饮片标准的收载数量，并提高了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要求；201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再次提高了扶植药材生产资金。而 GMP 认证的强制化、饮片包装管理的逐步推行、国家炮制标准的逐步完善等行业规范措施的实施也为中药饮片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此外，随着人们健康观念的改变、医学模式的转变以及中医理论的全球化推广，中医药整体观的理论模式、个性化辨证论治以及“治未病”的健康理念这些优势进一步凸显，国际社会和现代医学越来越关注该领域，不仅为中医药，包括中药饮片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还促进了中药饮片的出口，欧盟、亚洲和北美逐渐成为了最大的进出口贸易区。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中药饮片的报销比例持续提高，疗效确切、费用低廉的中药越来越受到患者的亲睐，并且，在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和重大传染病防治中，中医药发挥了独特作用。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鉴于中药饮片过去十年来近 30% 的行业增速，即使参照医药行业 20% 的增速保守估计，至 2016 年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容量也将突破 2,000 亿元。

（4）鹿产品发展概况

作为我国传统名贵中药，鹿入药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神农本草经》中，

³ 数据来源：《吉林玉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说明书》

就有对鹿茸、鹿角药用价值的详细描述，在此基础上，梁代陶弘景所著的《名医别录》又增收了鹿肉、鹿髓等。据文献统计，截至 2008 年，我国药用鹿产品总计 42 种⁴，多被制成胶囊、酒剂、丸等。从鹿产品的应用历史和产量来看，首推鹿茸，其次是鹿胎、鹿角等。

梅花鹿系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马鹿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等规定，国家在严抓野生动物保护的同时，积极支持发展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利用，鼓励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驯养繁殖野生动物。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即取得《野生动物收购销售加工许可证》后方可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国家一级或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根据《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号），除鹿茸、鹿角、鹿胎、鹿骨外，养殖梅花鹿其他副产品可以作为普通食品。

由于保护、人工驯养措施得当，近些年人工驯养的梅花鹿数量快速增长，根据公司养殖场所在地吉林省林业厅网站公开信息，截至 2011 年 12 月 7 日，吉林省人工驯养梅花鹿存栏已超过 40 万头，养殖户（超过 50 头）2000 多户。为了促进鹿产品产业化，纯化、净化鹿种群，国家也相应出台政策法规，允许国内极少数企业按国家配额对梅花鹿及副产品进行加工、销售，在吉林、辽宁、内蒙古等地区，从驯养繁殖、生鲜肉供应到各种深加工及出口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梅花鹿、马鹿驯养繁殖及鹿产品交易呈常态化。

根据商务部中药材重点品种流通分析系统，2012 年鹿茸销售总额为 32.87 亿元，其中梅花鹿鹿茸销量 19.54 亿元，平均价格 6,148 元/公斤，较 2011 年上涨 43.8%⁵，具体如下：

鹿茸品种	2012 年销售金额 (万元)	2012 年均价 (元/公斤)	2011 年均价 (元/公斤)	价格增长率
新西兰鹿	110,185.9	2,440	1,883	29.6%
梅花鹿	195,438.3	6,148	4,272	43.9%

⁴ 资料来源：《中国鹿产品食、药用历史和现代应用概括》

⁵ 数据来源：《中药行业——重点药材品种表现将继续明显分化》

马鹿	23,105.7	1,991.1	1,700	17.1%
----	----------	---------	-------	-------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投证券研究所

鹿血，最早见于孙思邈《千金翼方·食治》，可用于虚损腰痛、肾虚阳痿、肺痿吐血、崩漏带下等症。现代医学研究表明，鹿血，尤其是鹿外周静脉血中富含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且蛋白质与氨基酸含量远高于人体正常值，甚至高于鹿茸⁶，可促进人体新陈代谢，增强体质。目前鹿血的应用仍以传统的鹿血粉和鹿血酒为主，虽有厂家推出茸血精和复方茸血胶囊，但多为保健品。

5、行业竞争情况

(1) 两极分化严重，竞争较为激烈

与中医药数千年的发展史相比，中药饮片行业真正进入产业化阶段的时间并不长。目前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极低。根据国家药监局公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获得 GMP 认证资格的中药饮片企业达 1,032 家。另据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08 年，行业前 10 位企业销售收入总额不足当年行业总收入的 5%⁷。众多规模偏小、生产方式落后、规范程度较低的小企业与大型现代化企业长期并存，两极分化现象极为严重。处于低层次作坊式企业受制于诸多因素，在原材料质量把控、生产制备工艺规范等方面无法达到标准要求，产品质量低下，但凭借低廉的价格仍可以在市场中流通，很大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而在炮制工艺、鉴定技术等方面具备技术领先优势的高端企业，如广东康美药业、四川新荷花等，通过搭建从中药原料供应、现代化生产及市场销售渠道于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品质和品牌知名度，在行业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 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流通渠道信息透明

总体来看，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整体竞争环境相对透明，不同的参与主体可以较为容易地从公开市场获得中药饮片的价格信息。部分专业信息平台甚至形成了专业化的价格指数，为行业内产品的综合价格变化情况提供参考和决策依据。

⁶ 资料来源：韦旭斌,李进国等.鹿外周静脉血的成分研究[J].特产研究,2001(02):19-22

⁷ 数据来源：《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6、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为规范该行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强制性的法律、规范、标准等，遍及整个中药饮片的生产流通环节，构建了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药品标准制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等在内的完整制度体系，参见“（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2）技术、资金壁垒

中药饮片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规模化生产需要企业具备成熟的炮制工艺、现代化的制备设备以及长期生产实践经验。新进入者依靠自身技术积累，短期内较难全面掌握各项技术并形成竞争力。此外，中药饮片从研制、临床试验到后期审批、办理 GMP 认证、生产，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造成行业准入门槛较高。

（3）人才壁垒

相较于化学药品生产过程中严苛的定量标准，《中国药典》和地方炮制规范中关于中药饮片的炮制要求描述较为简单，多数中药饮片依然沿用了传统炮制工艺，仅限于炒、炙、煨、蒸煮等、对饮片的分级方法也只依据其外形、色泽、断面特征等。因此，中药饮片品质的优良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药师对原料中药材的甄别、炮制方式、时间的把握，人才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核心生产及研发人员为该行业构筑了较高的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宽松的政策环境

宽松的政策环境对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参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②深厚的中医药文化积淀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和人文精神，是我国文化

软实力的重要体现。中药饮片作为传统中药产业中的支柱产业，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中医药文化在全世界的广泛传播，以中药饮片、中成药为代表的中药逐渐被国际社会所接纳，并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关注与认可，潜在的海外市场蕴藏着极大的商机。

（2）不利因素

①行业监管难

中药饮片的原料为中药材，属天然产物，品种繁多，既有中国药典收载的药材品种，又有各地方收载的习用品种，不同品种炮制规范各异，既有经过切制、炮炙等加工而成的，也有只需净选、干燥的中药饮片，质量影响因素极为复杂，行业经营监管难度较大。

②规范性有待提高

很多中药饮片企业生产专业化、规模化程度低，虽然近年来通过 GMP 改造在某种程度上整顿了饮片的生产环境，但目前多数饮片企业还是作坊式生产，生产设备落后，形成不了真正意义上的规范化生产线，此外，很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在成品的包装、运输以及检验等环节，也存在一定问题。小而全、多而杂的生产方式严重阻碍了饮片生产规范化、规模化发展。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

中药饮片以中药材为原料，中药材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中药饮片行业的盈利水平。近年来，随着人们对中药药用及保健功能的逐步认识 and 了解以及中医药文化国际化推广程度的加深，人们对中药材的需求逐步得到释放，中药材价格也水涨船高。除此以外，自然灾害或者非常态因素如重大疫情的爆发，均会影响到中药材的价格，行业内原材料暴涨暴跌几乎成了常态。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中药饮片加工行业，受益于 GDP 增长、“新医改”、“人口老龄化”等诸多因素，行业已进入高速发展时期，2012 年中药饮片行业市场规模 990 亿元，较 2008 年增长了 200%，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1.71%，参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之“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激烈

中药饮片行业的基本特征表现为生产厂家多、规模小；规格品种多、产量少；作坊式生产多、工业化生产少；生产设备简陋的多、现代化设备少；产品地区流通多、全国流通少，市场参与者众多，“小、散、乱”的低层次竞争企业为追求销量最大化，往往牺牲产品质量，以价格为市场竞争力，从而影响了市场竞争环境。但是随着政府监管力度的增强以及市场的淘汰机制的完善，行业竞争环境明显改善。

2、原材料价格波动巨大

中药饮片以中药材为原料，中药材种植养殖属农业生产，其产量和品质受气候条件、种养植面积、自然灾害等因素直接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近年来，国内屡有重大疫情的爆发，如禽流感、甲型流感在内的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导致三七、金银花等中药材出现短期暴涨，以板蓝根为例，2010 年价格由以往的不足 10 元/Kg，暴涨至 30 多元/Kg⁸。目前该行业原材料暴涨暴跌已成常态。

3、行业整体利润率偏低

我国中药饮片企业众多，多数小规模企业生产方式落后、规范程度较低，产品同质化严重，某些企业甚至压低价格以次充好，因此行业销售利润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约在 5%到 8%之间波动。随着市场规范程度的提高，利润率逐年缓慢上升，但是仍与同期医药制造业存在较大差距。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以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的研发与生产，是国内极少数专注于该领域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之一。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无可比上市公司，无法取得较为客观的竞争对比数据。

⁸ 数据来源：《中药行业——重点药材品种表现将继续明显分化》

公司报告期内主导产品鹿血晶，涉及三项国家专利，涵盖从制备装置、生产工艺到鉴别方式整个生产流程。原料为 100% 梅花鹿、马鹿静脉血，系贵细品种。2003 年，鹿血晶被列入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苏药监注【2003】451 号），2010 和 2012 年分别录入江苏省和江西省赣州市医保甲类。2013 年，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认为“公司先进的 DNA-PCR 脱氧核糖核酸聚合酶链式反应将列入标准上报国家药典委员会，填补国内空白...企业在鹿血药用研究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与技术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另有 6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参见本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情况”。公司已有一款产品被纳入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两款产品录入江苏省医保甲类。2012 年，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授予公司苏州市鹿体药用和保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称号。公司已积累的专利技术与后续技术储备，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有利保障。

（2）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均源自自养梅花鹿、马鹿。鹿系药食两用的名贵动物，鹿入药有着上千年的历史，早在《神农本草经》中，就有对鹿茸、鹿角等药用价值的详尽记载。公司目前产品原材料以鹿血和鹿角为主，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采用现代化的炮制技术，严格按照 GMP 标准将原材料加工成中药饮片。公司核心产品鹿血晶自 2009 年进入市场以来，由于疗效显著、副作用小，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迅猛，2012 年、2013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509 万元、1,959 万元，收入增长率高达 284.87%，远高于行业水平。

（3）成本优势

为从源头上解决市场上鹿产品供应紧缺、质量良莠不齐等问题，公司在东北自建养殖场饲养梅花鹿、马鹿，每年可自主供应足量的新鲜鹿血和鹿角，在确保公司产品原料供给稳定、品质上乘的同时，由于拓展了上游产业链，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鹿血晶和鹿角粉的毛利率分别为 68.85% 和 61.27%，仅次于东阿阿胶，远高于绝大多数中药饮片类企业。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设立十余年，整体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公司早期致力于技术研发，随着核心产品进入市场，业务发展迅速，但仍处于市场培育期，公司现有规模偏小，原先的业务模式已不能满足公司提升市场份额的需求，公司急需拓宽营销渠道，扩大生产，未来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4、公司采取的市场竞争策略

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与市场培育，公司将自身精确定位为“以鹿体为基材，集鹿饲养、产品研发与生产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市场竞争策略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专注研究领域

公司发展宗旨是以鹿体为基材，研究和生产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制药，这也是红冠庄品牌的核心所在。公司成立十余年，始终坚持在鹿体研究领域深耕细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鹿血晶制备装置”、“鹿血清活性多肽晶体制剂及制备方法”、“鹿猪牛羊马驴兔鸡的 PCR 鉴定用引物体系”等多项鹿产品的国家专利，2012 年获得“苏州市鹿体药用和保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称号。2013 年被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认定为“在鹿血的药用研究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在该领域深化研发体系，丰富产品种类，增加鹿皮胶、鹿脊髓、鹿血清多肽晶体等中药类产品，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以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中成药、生物制药企业。

（2）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十分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每款产品均申请了国家专利，在专利保护期内，确保了产品在生产工艺、鉴别方法等技术的独占性，有效阻止了违法制售，净化了市场环境。此外，为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产品市场中良性发展，公司计划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中药保护品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因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股，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人选。有限公司在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全部转让后的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3 月 17 日期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解散了原来的组织机构，仅设立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高管聘任未履程序、关联交易事项未签署书面协议且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治理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4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另一次为审议公司挂牌事项的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7年3月17日。董事会成员包括周翠霞、杨彦鹏、任志伟、党平、宋平，其中周翠霞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总经理提议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会议主持人。会议以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杜雨威、张朋涛、陈建兵，其中杜雨威、张朋涛为股东代表，陈建兵为职工代表监事，张朋涛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和两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配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一对一沟通；（5）邮寄资料；（6）电话咨询；（7）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8）媒体采访和报道；（9）现场参观。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研发管理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尽管已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了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导致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借用资金等重大事项未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或者即使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但未形成书面的决议文件并归档保存等治理瑕疵，但相应的资金往来基本为公司向股东拆借资金且未支付利息，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因此，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公司治理瑕疵未对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进一步确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维护挂牌后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同时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应当立即依法向司法部门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被冻结的股份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经检查，公司已建立了《财务管理总则》、《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报账及支付审批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22 项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根据申报报表审计已执行的控制测试程序，上述内控制度建立后已逐步开始执行。

项目会计师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相对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基础，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应严格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相关的人员岗位配置。”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以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鹿血晶、鹿角粉）加工生产和鹿饲养及自产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

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GMP 车间、厂房以及其所占用的 666.7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系自有；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系租赁他人的，依法签署了租赁协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除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以外，公司取得了其他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事宜需要履行的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部职能和会计、出纳人员职责规定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和昆山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生产部、质量部、人事行政部、销售部、财务部、研究所、董事办公室、长春分公司等职能部门，制定了与药品生产企业相适应的符合 GMP 认证标准以及公司法人治理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翠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财务总监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

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一）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低于 5% 的关联交易；……。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4年4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以下同），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周翠霞	董事长	255.00	43.57	直接

2	杨彦鹏	董事、总经理	245.00	41.87	直接
合 计			500.00	85.4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翠霞持有天亦医学 50% 出资额。天亦医学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珠龙经济小区，法定代表人为朱建中，注册资本 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保健产品，反光材料的” 四技服务，农副产品，副食品，精细化工（除危险品），电子，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酒零售，附设分支一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9 月 14 日下发沪工商案处字（2001）第 2802001118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天亦医学营业执照。天亦医学主营业务为：新药物的研发。报告期内，天亦医学不存在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截至目前，该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翠霞以及股东杨彦鹏共同持有沔焯投资 100% 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持有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80000283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宏葑新村 80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翠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周翠霞出资 25.5 万元，占 51%；杨彦鹏出资 24.5 万元，占 49%），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沔焯投资无实际经营，设立的用途为员工股权激励。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

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25日，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股后原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选举周翠霞、杨彦鹏、党平、王忠、吴萍为公司董事，同时董事会选举周翠霞为董事长，聘任杨彦鹏为总经理。

2013年12月18日，因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不再为股东，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并解散原公司组织机构，选举周翠霞为执行董事。

2014年3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翠霞、杨彦鹏、任志伟、宋平、党平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周翠霞为董事长。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月25日，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股后公司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选举丁英慧、朱建华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蒋瑞民共同组成监事会，丁英慧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18日，因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不再为股东，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并解散原公司组织机构，选举杨彦鹏为监事。

2014年3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翠霞、杨彦鹏、任志伟、宋平、党平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杜雨威、张朋涛为公司

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陈建兵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月25日，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股后原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后的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同时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彦鹏为总经理。

2013年12月18日，因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不再为股东，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并解散原公司组织机构，周翠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杨彦鹏担任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党平、宋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志伟担任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宋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3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比例大于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无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三) 报告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4,788.02	1,010,404.94	85,60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42,753.97	7,884,995.96	978,500.20
预付款项	233,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2,500.00	4,275.00	10,850.00

存货	2,939,770.90	1,225,502.37	1,591,64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683.44		
流动资产合计	18,808,496.33	10,125,178.27	2,666,606.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5,131.63	3,165,744.39	4,780,083.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84,843.36	1,585,300.00	707,20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1,250.00	403,750.00	488,7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1,194.99	914,091.27	1,685,28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4,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6,419.98	6,168,885.66	7,661,315.61
资产总计	26,784,916.31	16,294,063.93	10,327,92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500.00	57,791.40	
预收款项	199,680.00	211,436.00	
应付职工薪酬	236,111.25	489,101.58	319,147.70
应交税费	173,661.14	149,821.29	48,065.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611,528.06	9,366,735.57	22,404,598.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270,480.45	10,274,885.84	22,771,81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270,480.45	10,274,885.84	22,771,811.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914,286.00
资本公积	1,019,178.09	18,385,714.00	3,385,714.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4,742.23	-17,366,535.91	-16,743,88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14,435.86	6,019,178.09	-12,443,88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784,916.31	16,294,063.93	10,327,922.5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71,669.39	19,605,023.17	5,097,689.98
减：营业成本	1,977,136.67	6,144,393.06	3,122,442.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6,790,125.12	10,246,140.35	1,217,993.62
管理费用	2,107,658.70	2,135,887.78	1,943,470.43
财务费用	1,076.07	5,097.54	3,000.13
资产减值损失	278,671.72	1,473,034.50	5,563.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82,998.89	-399,530.06	-1,194,779.48
加：营业外收入	4,000.00	30,637.50	
减：营业外支出	25,743.34	37,371.12	138,59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504,742.23	-406,263.68	-1,333,372.22
减：所得税费用		216,382.95	53,704.61
四、净利润	-504,742.23	-622,646.63	-1,387,076.8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4,742.23	-622,646.63	-1,387,076.8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0,758.66	12,534,810.37	5,140,80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9,828.24	6,045,449.36	554,00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0,586.90	18,580,259.73	5,694,80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889.55	2,837,979.63	1,479,89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1,528.45	2,355,292.16	1,780,88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31.58	194,923.27	49,62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2,642.54	10,875,031.39	1,804,93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3,492.12	16,263,226.45	5,115,3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094.78	2,317,033.28	579,46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1,916.70	1,434,360.28	780,6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916.70	1,434,360.28	780,66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916.70	-1,434,360.28	-780,66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85,71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9,205.00	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9,205.00	19,885,7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19,843,589.89	522,03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	19,843,589.89	522,03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205.00	42,124.11	-522,03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4,383.08	924,797.11	-723,22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404.94	85,607.83	808,837.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788.02	1,010,404.94	85,607.8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8,385,714.00					-17,366,535.91	6,019,17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8,385,714.00					-17,366,535.91	6,019,17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66,535.91					16,861,793.68	-504,742.23
（一）净利润							-504,742.23	-504,742.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04,742.23	-504,742.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366,535.91					17,366,535.91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366,535.91					17,366,535.91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19,178.09					-504,742.23	5,514,435.86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4,286.00	3,385,714.00					-16,743,889.28	-12,443,88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4,286.00	3,385,714.00					-16,743,889.28	-12,443,889.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5,714.00	15,000,000.00					-622,646.63	18,463,067.37
（一）净利润							-622,646.63	-622,646.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2,646.63	-622,646.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85,714.00	15,000,000.00						19,085,714.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85,714.00	15,000,000.00						19,085,714.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8,385,714.00					-17,366,535.91	6,019,178.09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14,286.00	3,385,714.00					-15,356,812.45	-11,056,81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14,286.00	3,385,714.00					-15,356,812.45	-11,056,812.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7,076.83	-1,387,076.83
（一）净利润							-1,387,076.83	-1,387,076.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87,076.83	-1,387,076.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4,286.00	3,385,714.00					-16,743,889.28	-12,443,889.28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年度

公司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2）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则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20	20
2-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

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生物资产

1、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畜牧养殖业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5年，残值率5%。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6、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采伐时按蓄积量比例法结转成本。

7、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管理软件	120 个月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 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鹿血晶、鹿角粉，均按客户需要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的收入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一) 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综合毛利率(%)	81.47	68.66	38.75
净资产收益率(%)	-8.75	4.88	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3.39	11.80	1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2	-1.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1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	0.04	-0.13	-1.37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20	-13.61
(二)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9.41	63.06	220.49
流动比率	0.88	0.99	0.12
速动比率	0.75	0.87	0.05
(三)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4.42	5.09
存货周转率(次)	0.95	4.36	2.47
(四) 现金获取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9	0.46	0.63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4、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9、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注：(1)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因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值，因此比值为正值；(2) 红冠庄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为有限责任公司，因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基本或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收资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收资本。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综合毛利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综合毛利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东阿阿胶	63.48%	1.84	73.65%	1.59
康美药业	26.10%	0.86	25.16%	0.66
本公司	68.66%		38.75%	

注：由于细分行业的无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数据，暂以中药饮片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作为财务指标对比分析的基础。东阿阿胶（000423）从事许可证范围内的胶剂、口服液、合剂、煎膏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糖浆剂等药品的生产、销售等业务；康美药业（600518）从事中药饮片、颗粒剂、片剂等产品的生产，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等产品的批发等业务。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快速上升的态势，2014年毛利率出现了比较大的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鹿的养殖成本有所减少所致，同时产量有所增加，本期单位成本随之下降，因而毛利率有所增加。

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单位销售价格如下：

项目	单位：(元/盒)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单位成本	32.04	43.90	44.55
单位价格	172.94	140.07	72.73
毛利率	81.47%	68.66%	38.75%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单位销售价格逐年上升，而单位成本逐年下降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2013年采购了200头梅花鹿、马鹿，养殖数量及产品的产量均有所增加，这就导致了鹿的养殖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随着产量的增加，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公司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2013年起鹿血晶产品销售定价的方式采取了按包含原有底价和市场推广费的市场价来确定销售单价，而不再仅仅是按照原来的底价来确定销售单价，2012年度鹿血晶产品底价销售的比例占比为80%左右，2013年度底价销售的比例占比为45%左右，2014年1-6月底价销售的占比为30%左右。因而，公司产品的单位价格逐年上升。

综上，由于公司2012年鹿血晶产品刚推出不久，产品生产规模较小，而同期公司自身的销售团队也尚未完善，因此公司鹿血晶产品的销售推广和医药商业公司等客户的开发主要依靠市场推广商进行，公司与医药商业公司依照与市场推

厂商约定的产品销售底价结算，而公司不承担市场推广商对医药商业公司等后续客户开发所支出的大部分市场推广费。但随着公司自身销售团队的逐步完善和鹿血晶产量的逐步上升，公司从 2013 年起，鹿血晶产品定价的方式采取了按包含原有销售底价和市场推广费的市场价定价，这导致公司鹿血晶产品销售单价的大幅上升，但同期公司因支付市场推广费，也导致销售费用出现大幅增长。若考虑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之和与营业收入之比，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该比例总体保持合理的态势，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671,669.39	19,605,023.17	5,097,689.98
营业成本	1,977,136.67	6,144,393.06	3,122,442.18
销售费用	6,790,125.12	10,246,140.35	1,217,993.62
毛利率	81.47%	68.66%	38.75%
1-（营业成本+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7.85%	16.40%	14.85%

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阿阿胶-阿胶系列产品	66.20%	71.04%
康美药业-中药产品	27.11%	26.68%
本公司	68.66%	38.75%

2012 年度公司产品的毛利率要低于东阿阿胶的毛利率，高于康美药业的毛利率，这主要是公司鹿血晶产品 2012 年度刚推出不久，销售价格相对不高，因而毛利率要低于东阿阿胶而高于康美药业。

2013 年度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与东阿阿胶的毛利率基本一致，高于康美药业的毛利率，这主要是 2013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团队的组建及发展，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2、每股收益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均经营亏损，每股收益也为负值，而两家相近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2013 年均盈利，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鹿血晶在报告期内仍为产品的推广阶段，产品销售规模较小，而固定成本、期间费用较大，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的净利润水平。但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已有所增强。

3、每股净资产

由于红冠庄 2012 年为有限责任公司，因而 2012 年末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实收资本。公司 2012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12,443,889.28 元，实收资本为 914,286.00 元，根据计算公式测算，公司 2012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13.61 元。

公司 2012 年度经营亏损，净利润为-1,387,076.83 元，加之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致使 2012 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负数，进而导致 2012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13.61 元，低于 1 元。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东阿阿胶	5.11	4.42	14.97%	4.47	4.04	19.05%
康美药业	2.05	1.52	45.93%	3.07	2.12	41.07%
本公司	0.99	0.87	63.06%	0.12	0.05	220.49%

1、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2 年、201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两家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拉低了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13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大幅增长，而同期公司归还股东借款，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致使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所致。

2014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先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的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有所增加，虽然流动资产也有所增加，但是增加幅度没有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大，所以导致流动比率有所下降。同样，由于流动负债基数的增加导致速动比率的下降。

2、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高于两家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这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产品拓展阶段，产品销售收入虽保持增长，但总体销售规模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出现亏损，这侵蚀了公司的净资产，加之历史亏损的影响，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2 月公司股东周翠霞、杨彦鹏对公司增资 19,085,714.00 元，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是由于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大幅增加导致负债总额增加，资产的增加幅度没有负债的增加幅度大，所以出现了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上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东阿阿胶	28.32	3.08	38.31	2.26
康美药业	8.80	2.69	11.13	3.06
本公司	4.42	4.36	5.09	2.4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两家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尚处于产品拓展阶段，公司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所致。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应收账款的相应增加，同时由于公司销售策略变化，产品销售单价上升，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产生，收回可能性较高，因此对公司营运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4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使得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属于公司正常

经营产生，收回可能性较高，因此对公司营运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存货周转率

201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两家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而 2013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并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这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年末库存商品较少，导致公司存货有所下降，而同期公司营业成本随销售数量的增加而大幅增长，致使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大幅上升。201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的大幅度下降是由于公司存货金额大幅度上升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57,094.78	2,317,033.28	579,46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11,916.70	-1,434,360.28	-780,66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339,205.00	42,124.11	-522,035.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684,383.08	924,797.11	-723,229.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19	0.46	0.63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均为正值，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的金额增加及经营性应付款项的金额增加所致，也就是收到往来款较多而同期付现支出较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4,742.23	-622,646.63	-1,387,076.83
资产减值准备	278,671.72	1,473,034.50	5,563.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3,266.10	1,052,213.46	833,407.22
无形资产摊销	42,500.00	85,000.00	8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8,616.28	689,770.31	833,77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 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4,268.53	366,146.52	-655,753.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3,338.17	-7,273,148.80	41,11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56,389.61	6,546,663.92	823,437.05
其他	7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094.78	2,317,033.28	579,469.8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投资。2012年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780,664.00 元现金，2013年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434,360.28 元现金，2014年 1-6月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2,611,916.70 元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有：（1）2013年 12月公司股东周翠霞、杨彦鹏对公司增资 19,085,714.00 元；（2）2013年公司向个人借款 80 万元；（3）2012年、2013年公司分别归还股东暂借款 522,035.53 元和 19,843,589.89 元。（4）2014年公司向个人借款现金流入 4,039,205.00 元。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一）收入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的研发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鹿

血晶、鹿角粉等。

公司先与医药商业公司等客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然后根据客户需要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71,669.39	100.00%	19,594,745.89	99.95%	5,093,599.98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10,277.28	0.05%	4,090.00	0.08%
合计	10,671,669.39	100.00%	19,605,023.17	100.00%	5,097,689.9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鹿血晶、鹿角粉等以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租赁的土地产出的农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少。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鹿血晶	9,721,989.37	91.10%	18,094,699.09	92.34%	4,733,863.98	92.94%
鹿角粉	949,680.02	8.90%	1,474,446.80	7.52%	359,736.00	7.06%
鲜鹿茸			25,600.00	0.13%	-	-
合计	10,671,669.39	100.00%	19,594,745.89	100.00%	5,093,599.9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鹿血晶、鹿角粉等以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2012年的5,093,599.98元增加到2013年的19,594,745.89元，同比增长284.69%，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占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4.43%，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受益于公司产品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对产品的大力推广，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出现大幅增长，导致公司主

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从 2013 年起，鹿血晶产品定价的方式采取了按包含原有销售底价和市场推广费的市场价定价，这导致公司鹿血晶产品销售单价的大幅上升。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	163,260.00	1.53%	2,000,832.00	10.21%	2,409,400.00	47.30%
江苏	8,988,122.21	84.22%	10,567,847.57	53.93%	2,127,399.98	41.77%
江西	647,520.00	6.07%	5,595,619.20	28.56%	360,000.00	7.07%
其他地区	872,767.18	8.13%	1,430,447.12	7.30%	196,800.00	3.86%
合计	10,671,669.39	100.00%	19,594,745.89	100.00%	5,093,599.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国内客户，其中在安徽、江苏、江西三省销售较为集中，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这三省的销售收入分别占 96.14%、92.70%、91.87%。对此，公司从 2013 年开始也加大了其他地区的推广力度，产品先后进入浙江、山东、上海等其他地区销售。

3、营业收入、利润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671,669.39	19,605,023.17	5,097,689.98
营业成本	1,977,136.67	6,144,393.06	3,122,442.18
毛利	8,694,532.72	13,460,630.11	1,975,247.80
毛利率	81.47%	68.66%	38.75%
净利润	-504,742.23	-622,646.63	-1,387,076.8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要产品鹿血晶在报告期内仍处产品的推广期，产品收入规模较小，而固定成本、期间费用较大，从而影响了公司整体的净利润水平。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为负值，主要是公司市场推广等的销售费用和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费用等的管理费用增加较多所致。受 2013 年鹿血晶、鹿角粉销量大幅增长和销售策略调整的影响，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出现大幅增长，但同期净利润仍为负值。

4、分产品毛利率

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单位价格(元/盒)	单位成本(元/盒)	毛利率
鹿血晶	191.89	33.15	82.72%
鹿角粉	94.21	29.53	68.66%
项目	2013年度		
	单位价格(元/盒)	单位成本(元/盒)	毛利率
鹿血晶	148.95	45.32	69.57%
鹿角粉	79.79	33.17	58.43%
项目	2012年度		
	单位价格(元/盒)	单位成本(元/盒)	毛利率
鹿血晶	72.20	45.07	37.58%
鹿角粉	79.45	37.03	53.39%

报告期内，公司鹿血晶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单位价格上升所致。单位价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起鹿血晶产品销售定价的方式采取了按包含原有底价和市场推广费的市场价来确定销售单价，而不再仅仅是按照原来的底价来确定销售单价，2012年度鹿血晶产品底价销售的比例占比为80%左右，2013年度底价销售的比例占比为45%左右，2014年1-6月底价销售的占比为30%左右。因而，公司产品的单位价格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鹿角粉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单位价格上升，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单位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鹿的数量增加，鹿角粉的产销量增加，鹿的养殖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单位产品的固定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所致。

随着公司未来的发展及鹿的数量增加，规模效应将有所减弱，同时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波动都会带来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但由于公司致力于以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的研发与生产，凭借在鹿体研究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十余年行业经验积累以及“红冠庄”品牌优势，不断深化研发体系、丰富产品路线，逐步形成了以鹿血晶和鹿角粉为核心的产品体系，成为国内极少数专注于以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生产的现代化企业之一，从而为公司

持续经营打下坚实基础。具体来说：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以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的研发与生产，是国内极少数专注于该领域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历经数年研发，逐渐形成了现阶段以鹿血和鹿角为核心原料的两大产品体系，并以此为原点，不断深耕于鹿体基材领域，逐步掌握了鹿血晶制备及装置设计、用于鉴定鹿血纯度的 PCR 鉴定用引物体系、鹿血清活性多肽晶体制剂以及鹿血制备心脏药物支架等技术，2009 年核心产品开始批量进入市场，2010 年-2012 年核心产品陆续进入部分省市医保目录后，收入逐步增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核心竞争能力方面

A、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专注于鹿体为基材的中药饮片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均源自自养梅花鹿、马鹿。鹿系药食两用的名贵动物，鹿入药有着上千年的历史，早在《神农本草经》中，就有对鹿茸、鹿角等药用价值的详尽记载。公司目前产品原材料以鹿血和鹿角为主，市场认可度较高。公司采用现代化的炮制技术，严格按照 GMP 标准将原材料加工成中药饮片。公司已有一款产品被纳入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两款产品录入江苏省医保甲类。公司核心产品鹿血晶自 2009 年进入市场以来，由于疗效显著、副作用小，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B、成本竞争优势

为从源头上解决市场上鹿产品供应紧缺、质量良莠不齐等问题，公司在东北自建养殖场饲养梅花鹿、马鹿，每年可自主供应足量的新鲜鹿血和鹿角，在确保公司产品原料供给稳定、品质上乘的同时，由于拓展了上游产业链，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鹿血晶和鹿角粉的毛利率分别为 68.85% 和 61.27%，仅次于东阿阿胶，远高于绝大多数中药饮片类企业。

②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包括中药饮片鹿血晶、鹿脊髓等的炮制技术、鹿血晶炮制装置的设计研制、鹿血检测技术以及鹿规模养殖技术，公司已经就上述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保护，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3 项发明专利。2012 年，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授予公司苏州市鹿体药用和保健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称号。公司已积累的专利技术与后续技术储备，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有利保障。

③产品市场需求

公司主导产品为鹿血晶和鹿角粉。鹿血晶主治补血养颜，益肾壮阳，精血不足，血虚心悸，虚损腰痛，阳痿遗精，肺痿吐血，术后康复等症。鹿血晶自 2009 年批量进入市场后，2010 年即被纳入江苏省医保目录甲类（“甲类目录”药品是指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好，同类药品中价格低的药品）。此外，由于鹿血晶常被用于癌症患者放化疗或术后康复，服用后可显著提高血小板、白细胞等指标，受到医生和患者的广泛认可，公司作为国内唯一生产鹿血晶的中药饮片企业，产品市场需求较大。鹿角粉主治温肾阳，强筋骨，行血消肿，目前主要用于治疗小叶增生、产科乳腺疾病，2012 年、2013 年分别被列入江苏省医保甲类目录、福建省医保乙类目录。

④营销策略和市场需求

为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公司营销策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第一、立足江苏、江西这两个核心地区，逐步向外省扩展，直至影响全国，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年度销售计划，将总任务按工作进度分解在不同的地区，并落实到具体的负责人上；第二、通过药品交流会等渠道扩大招商，在做好经销商代理的基础上，兼顾重点地区发展直接推广模式，并辅以网络销售；第三、在发展医院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保健品市场，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上述核心竞争优势，市场需求广泛，公司营销策略符合行业标准，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会有波动但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同时公司也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费用

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790,125.12	63.63%	10,246,140.35	52.26%	1,217,993.62	23.89%
管理费用	2,107,658.70	19.75%	2,135,887.78	10.89%	1,943,470.43	38.12%
财务费用	1,076.07	0.01%	5,097.54	0.03%	3,000.13	0.06%
三项费用合计	8,898,859.89	83.39%	12,387,125.67	63.18%	3,164,464.18	62.08%

营业收入	10,671,669.39	100.00%	19,605,023.17	100.00%	5,097,689.98	100.00%
------	---------------	---------	---------------	---------	--------------	---------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发生额较小。

(1) 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113,652.80	1.67%	336,160.00	3.28%	325,750.06	26.74%
差旅费	77,902.33	1.15%	198,027.59	1.93%	61,930.90	5.08%
市场推广费	6,409,340.74	94.39%	9,314,438.06	90.91%	808,957.96	66.42%
合计	6,600,895.87	97.21%	9,848,625.65	96.12%	1,196,638.92	98.2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等。2013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长741.23%，大幅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公司从2013年起，鹿血晶产品定价的方式采取了按包含原有销售底价和市场推广费的市场价定价，而不再仅仅是按照原来的销售底价来销售，因此同期公司需向市场推广商支付较多的市场推广费。而同时，2013年公司加强了自身销售团队的建设并向医药商业公司直接推广产品的力度，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2013年销售费用的大幅增长。

(2) 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384,873.48	18.26%	904,447.60	42.35%	772,847.55	63.24%
差旅费	314,290.43	14.91%	106,701.24	5.00%	89,039.80	7.29%
折旧费	51,008.27	2.42%	229,146.70	10.73%	360,248.78	29.48%
上市费用	700,000.00	33.21%	-	0.00%	-	0.00%
合计	1,450,172.18	68.80%	1,240,295.54	58.07%	1,222,136.13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差旅费、技术开发费、折旧摊销费等。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长9.90%，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是公司实行了较好的费用控制，导致同期管理费用未出现大幅增长。2014年1-6月的管理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企业支付的相关新三板挂牌的中介费用以及差旅费的增加所致。

(3) 公司期间费用内控有效性核查

公司与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暂支现金及借款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及支付审批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经对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时执行的控制测试，我们认为公司日常费用报销中现金暂支、费用报销审核、账面记录等事项已按相关内控制度执行。

(4) 期间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支出项目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销售及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挂牌费用等项目，拟进一步对期间费用中各主要项目费用率与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	8,694,532.72	81.47	13,460,630.11	68.66	1,975,247.80	38.75
减：市场推广费	6,409,340.74	60.06	9,314,438.06	47.51	808,957.96	15.87
扣除后毛利	2,285,191.98	21.41	4,146,192.05	21.15	1,166,289.84	22.88
其他期间费用：						
工资及附加	498,526.28	4.67	1,240,607.60	6.33	1,098,597.61	21.55
挂牌费用	700,000.00	6.56				
其他费用	1,290,992.87	12.10	1,202,402.79	6.13	1,298,758.73	25.47
小计	2,489,519.15	23.33	2,443,010.39	12.46	2,397,356.34	47.02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毛利额扣除市场推广费后，实际毛利率分别为21.41%、21.15%、22.88%，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不考虑挂牌费用70万元的影响，工资及社保、其他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分别为16.77%、12.46%、47.02%。

2012年度由于公司产品初步进入市场，销售规模较小，当期费用率占比较高。2013年度、2014年1-6月随着公司销量的上升，公司实际毛利率扣除期间费用后仍有4.64%-8.69%的利润率，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归集完整、准确、合规，与费用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且得到了执行，期间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归集完整、准确、合规，与费用支出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且得到了执行，期间费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	29,00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0.00	-1,112.50	-13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700,000.00		
合计	-700,400.00	27,887.50	-130,000.00

注：营业外支出中的“防洪保安基金”是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防洪保安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计提缴纳，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因而，在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时予以剔除。

201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因常州瑞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联合合同纠纷一案赔偿原告130,000.00元所致。

2013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2012年第二批、2013年第一批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认定名单并下达奖励经费的通知》（昆科字[2013]94号），公司收到民营科技企业奖励10,000.00元；

(2) 根据昆山市知识产权局、昆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昆山市（第三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昆知发[2012]13号）和《关于下达2012年度昆山市（第四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的通知》（昆知发[2013]4号），公司收到专利补贴19,000.00元。

2014年1-6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昆山市知识产权局2013年第4号文件《关于2013年第三批专利补助款》，公司于2014年4月收到专利补助经费4,000.00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4年1-6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70万元，是公司支付的新三板挂牌

的中介机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为：

项 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防洪保安基金	21,343.34	34,621.12	8,592.74
其他	4,400.00	2,750.00	130,000.00
合 计	25,743.34	37,371.12	138,592.74

公司 2012 年度营业外支出共计 138,592.74 元，其中防洪保安基金 8,592.74 元，常州联营合同违约金 130,000.00 元；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共计 37,371.12 元，防洪保安基金 34,621.12 元，周国海交通违章罚款 2750 元；2014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共计 25,743.34 元，其中防洪保安基金 21,343.34 元，公司车辆交通事故赔偿金 4000 元，停车费过路费误记入 400 元。2012 年至今不存在罚款支出的情况。

3、纳税情况

(1) 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形成的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

注：公司报告期内按营业收入的 5% 作为应纳税所得额，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企业所得税查账征收）》昆地税二分局（2014）0202 号，自 2014 年起，公司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原因：

公司从事鹿体养殖和以自产鹿体为原材料生产中药饮片，主要产品鹿角粉、鹿血晶属农产品初加工范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 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从事农、林、牧生产的企业可以申请免征企业所得税。

但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养殖鹿主要是向农户收购饲料，支出凭证难以取得，且公司规模较小，主要产品仍处于推广期，营业收入也较小，经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核实，公司前身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也亦不再享受农、林、牧生产企业的所得税各项优惠政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但每年仍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2014年4月，经公司申请，昆山地方税务局下发昆地税二分局（2014）02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定公司2014年度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年6月20日，昆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下发昆地税一（2014）47784号《税务事项告知书》，同意公司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本公司按应税收入的5%（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按应税收入的1.25%（5%×25%）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以查账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初步测算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测算应纳税所得额（营业利润+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	1,104,141.94	-1,189,216.38
2012年度可以抵扣的亏损（金额以负数列示）	-1,189,216.38	
测算应交所得税	0	0
所得税费用	216,382.95	53,704.61
差异	-216,382.95	-53,704.61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所得税费用分别为53,704.61元、216,382.95元，若公司以查账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2012年度亏损，公司将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在抵扣2012年度亏损后，也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因而，公司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少了公司的净利润，但由于金额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核实红冠庄有限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能够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行核定方式征缴所得税，因此，公司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被要求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翠霞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自2014年度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如公司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滞纳金或被处罚款，则该等税款、滞纳金或被处罚款

由本人承担”。

2014年9月12日，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公司能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当前无欠税，未发现因偷税等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1月26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昆国税稽处（2014）26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公司2009年至2012年2月期间自行申报的免税收入不符合国家相关免税农副产品免税政策，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规定，应按应税增值税产品缴纳增值税，企业实际少交增值税共计538,541.91元（其中：2009年度63,209.59元，2010年度78,271.84元，2011年度374,161.93元，2012年1-2月22,902.5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和第三十二条规定，追征增值税538,543.91元，加收税款滞纳金303,580.95元。

2014年12月5日，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2014年11月26日，因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政策理解错误，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其下达过昆国税稽处【2014】26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追征增值税538,543.91元，并加收税款滞纳金303,580.95元。自2012年以来，没有因税务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项目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因对相关法规的理解有误导导致少缴税款，不存在偷税、抗税、骗税的情况；少缴税款的行为及税务处理决定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自产的鹿血、鹿角经简单加工产生的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已向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014年6月20日, 昆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以“昆地税一(2014)47784号”《税务事项告知书》明确公司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四) 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主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694,788.02	10.06%	1,010,404.94	6.20%	85,607.83	0.83%
应收账款	12,742,753.97	47.57%	7,884,995.96	48.39%	978,500.20	9.47%
预付款项	233,000.00	0.87%				
其他应收款	142,500.00	0.53%	4,275.00	0.03%	10,850.00	0.11%
存货	2,939,770.90	10.98%	1,225,502.37	7.52%	1,591,648.89	15.41%
其他流动资产	55,683.44	0.21%				
流动资产合计	18,808,496.33	70.22%	10,125,178.27	62.14%	2,666,606.92	25.82%
固定资产	3,555,131.63	13.27%	3,165,744.39	19.43%	4,780,083.94	46.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84,843.36	5.17%	1,585,300.00	9.73%	707,200.00	6.85%
无形资产	361,250.00	1.35%	403,750.00	2.48%	488,750.00	4.73%
长期待摊费用	741,194.99	2.77%	914,091.27	5.61%	1,685,281.67	16.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4,000.00	7.22%	100,000.00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76,419.98	29.78%	6,168,885.66	37.86%	7,661,315.61	74.18%
资产总计	26,784,916.31	100.00%	16,294,063.93	100.00%	10,327,922.53	100.00%

2012年公司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存货构成, 三项合计占总资产的78.01%, 2013年公司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 三项合计占总资产的77.55%。2014年1-6月, 公司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构成, 合计占总资产的76.99%。

201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5,966,141.40元, 同比增长57.77%, 主要表现为应收账款、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增长。

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10,490,852.38元, 增长了64.38%, 主要表现为应收账款、存货的增长。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682.50	38,466.10
银行存款	2,694,788.02	1,003,722.44	47,141.73
合计	2,694,788.02	1,010,404.94	85,607.83

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080.27%，主要系2013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所致，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了166.70%，是公司销售的增加及公司向股东等个人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3,449,333.53	8,320,178.80	1,038,530.00
坏账准备	706,579.56	435,182.84	60,029.80
账面价值	12,742,753.97	7,884,995.96	978,500.20

2014年6月30日、2013年末、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44.93万元、832.02万元、103.85万元，2014年6月30日、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策略变化，产品销售单价上升，加之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应收账款的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鉴于进入市场初期产品知名度较低，推广难度相对较大，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各区域市场推广商进行市场开拓。为控制坏账风险，公司发货前已按供货结算底价向市场推广商全额预收发货保证金，市场推广商协助公司收回医药商业公司客户回款后，公司退回上述款项，并结算相应市场推广费。根据上述业务模式，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中，公司大部分销售款项实际已于发货前得到保障，因此公司给予医药商业公司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宽松，从而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向市场推广商收取的发货保证金及待结算的市场推广费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报告期通过应收账款匡算的市场推广商款项余额与其他应付款中市场推广商款项余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13,449,333.53	8,320,178.80	1,038,530.00
扣点率(注)	7%	7%	7%
减: 留存扣点额	941,453.35	582,412.52	72,697.10
等: 应退代理商款项	12,507,880.18	7,737,766.28	965,832.90
代理商保证金及未结算市场推广费余额	15,065,719.90	7,787,047.25	1,887,829.20

注: 根据与区域代理商签订的市场推广协议, 结算扣点率一般在 5%-9% 左右, 经统计, 报告期实际扣点率约 7% 左右; 匡算的市场推广商款项余额=发货保证金+待结算的市场推广费; 其他应付款-市场推广商款项余额中包括未退及预收发货保证金、市场推广商合作押金及待结算的市场推广费。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其他应付款中市场推广商保证金余额及未结算的市场推广费与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由于该类款项一般在收到医药商业公司回款后支付, 若医药商业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 则该笔交易相应的发货保证金及市场推广费则无需支付, 即公司实际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金额约占总额的 5%-9% (公司留存扣点额)。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计算,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加权平均坏账计提分别为 5.25%、5.23%、5.78%, 基本能够覆盖上述应收账款坏账风险金额。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 处于弱势的市场地位, 因而尚未制定信用政策, 对于结算方式和回款期在销售合同也无明确约定。公司现阶段主要采用发货前已按供货结算底价向市场推广商全额预收发货保证金, 市场推广商协助公司收回医药商业公司客户货款后, 公司退回上述款项, 并结算相应市场推广费的方式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

(2) 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340,818.33	99.20%	667,040.92	12,673,777.41
1-2年	56,413.20	0.42%	11,282.64	45,130.56
2-3年	47,692.00	0.35%	23,846.00	23,846.00
3年以上	4,410.00	0.03%	4,410.00	0
合计	13,449,333.53	100.00%	706,579.56	12,742,753.97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268,056.80	99.38%	413,402.84	7,854,653.96
1-2年	21,620.00	0.26%	4,324.00	17,296.00
2-3年	26,092.00	0.31%	13,046.00	13,046.00
3年以上	4,410.00	0.05%	4,410.00	0.00
合计	8,320,178.80	100.00%	435,182.84	7,884,995.96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08,028.00	97.07%	50,401.40	957,626.60
1-2年	26,092.00	2.51%	5,218.40	20,873.60
2-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4,410.00	0.42%	4,410.00	0.00
合计	1,038,530.00	100.00%	60,029.80	978,500.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但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较高，2014年6月30日、2013年末、2012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达到99.20%、99.38%、97.07%，而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坏账计提较为充分，对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分别达到5%、20%、50%和100%。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6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800.00	1年以内	22.39%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药品器材供应站	非关联方	2,769,984.00	1年以内	20.60%
江苏省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1,180,939.20	1年以内	8.78%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235.40	1年以内	7.65%
上海雷允上北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224.00	1年以内	3.04%
合计	--	8,400,182.60	--	62.4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与本公司存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	---------	-------------	----	---------

	在关联关系			的比例
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320.00	1年以内	28.39%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2,953.20	1年以内	17.82%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药品器材供应站	非关联方	967,296.00	1年以内	11.63%
江苏省医药公司	非关联方	489,368.00	1年以内	5.88%
国药控股无锡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0,211.20	1年以内	4.21%
合计	--	5,652,148.40	--	67.9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992.00	1年以内	66.63%
江西国兴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23.11%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16.00	1年以内	3.85%
73841部队药品器材供应站	非关联方	22,560.00	1-2年	2.17%
河北兴达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	1年以内	2.08%
合计	--	1,016,168.00	--	97.84%

公司客户大多为医药商业公司，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6月30日前5大应收账款单位较为集中。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000.00	100.00%				
合计	233,0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韩宁	非关联方	33,000.00	一年以内
张晓晨	非关联方	200,0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233,000.00	

2014年6月30日，预付的33,000.00元款项是预付韩宁的房租款，预付200,000.00元款项是预付的采购药材款，且药材尚未交货。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提供给公司员工的备用金和往来款。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分别按5%、20%、50%和100%计提坏账准备。

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周翠霞暂借公司的备用金等业务开展所需的资金112,000.00元，以及公司租用的集装箱的押金24,000.00元和租房的保证金10,000.00元。

(1)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50,000.00	100%	7,500.00	142,500.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0,000.00	100%	7,500.00	142,5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4,500.00	100.00%	225.00	4,275.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00.00	100.00%	225.00	4,275.0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3,000.00	23.08%	150.00	2,850.00
1-2年	10,000.00	76.92%	2,000.00	8,00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000.00	100.00%	2,150.00	10,85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周翠霞	关联方	备用金	112,000.00	一年以内	74.67%
刘汉标	非关联方	租赁押金	24,000.00	一年以内	16.00%
韩宁	非关联方	租赁押金	10,000.00	一年以内	6.67%
周国海	关联方	备用金	4,000.00	一年以内	2.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注：周国海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翠霞的弟弟。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任志伟	关联方	备用金	4,5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4,500.0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党平	关联方	备用金	3,000.00	1 年之内	23.08%
吕顺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	1-2 年	76.92%
合计			13,000.00		100.00%

5、存货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类别、账面价值、账面余额、跌价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9,097.30	0.00	1,509,097.30
库存商品	196,934.15	0.00	196,934.15
在产品	1,233,739.45	0.00	1,233,739.45
合计	2,939,770.90	0.00	2,939,770.9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3,834.39	0.00	593,834.39
库存商品	631,667.98	0.00	631,667.98
合计	1,225,502.37	0.00	1,225,502.3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8,057.73	0.00	788,057.73
库存商品	803,591.16	0.00	803,591.16
合计	1,591,648.89	0.00	1,591,648.89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鹿血、鹿角、包装物和饲料，库存商品为鹿血晶、鹿角粉，在产品为没有完成生产的半成品。期末公司存货经清查、测试，未发生减值，因此未提取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鹿血、鹿角、包装物和饲料，库存商品为鹿血晶、鹿角粉，在产品为没有完成生产的半成品。公司期末存货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原材料	1,509,097.30	593,834.39	788,057.73
库存商品	196,934.15	631,667.98	803,591.16
在产品	1,233,739.45		
合计	2,939,770.90	1,225,502.37	1,591,648.89

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2013年度销售情况较好，销量增长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原材料减少所致。2014年6月末在产品系已完成小瓶分装尚处于外包装环节的鹿血晶及鹿角粉。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商品	196,934.15	631,667.98	803,591.16
成本	1,977,136.67	6,144,393.06	3,122,442.18
存货/成本	9.96%	10.28%	25.74%

期末库存商品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的库存商品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0%左右，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及库存商品数量，合理控制鹿血的抽取数量，较为有效的控制了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

6、其他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55,683.44		
合 计	55,683.44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类别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78,677.86	4,153,559.16	4,153,559.16
机器设备	3,384,665.60	3,134,665.60	3,134,665.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7,200.32	210,122.32	141,762.04
合计	8,140,543.78	7,498,347.08	7,429,986.80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18,131.91	1,966,236.78	1,657,671.16
机器设备	1,321,887.49	1,232,557.76	906,102.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7,006.39	115,421.78	86,129.68
合计	3,567,025.78	3,314,216.32	2,649,902.86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00,533.75	100,533.75	
机器设备	917,676.37	917,676.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25	176.25	
合计	1,018,386.37	1,018,386.37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60,012.20	2,086,788.63	2,495,888.00
机器设备	1,145,101.74	984,431.47	2,228,563.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017.68	94,524.29	55,632.36
合计	3,555,131.63	3,165,744.39	4,780,083.9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 GMP 生产车间等房屋及建筑物、纳米级粉碎系统等机器设备和办公用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2 年末减少 33.77%，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计提了 1,018,386.37 元减值准备而同期新购置固定资产较少所致。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较 2013 年增加 12.30%，主要是公司购置了分装机、轧盖机和空调等。

由于公司房屋建筑物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取得时间较短，因此公司办公楼及厂房尚未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截至目前，公司办公楼及厂房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固定资产增减明细表：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58,322.80	471,664.00			7,429,986.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53,559.16				4,153,559.16
机器设备	2,693,665.60	441,000.00			3,134,665.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1,098.04	30,664.00			141,762.0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3,295.64	656,607.22			2,649,902.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9,105.55	308,565.61			1,657,671.16
机器设备	580,671.36	325,430.66			906,102.0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518.73	22,610.95			86,129.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65,027.16	471,664.00		656,607.22	4,780,08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04,453.61			308,565.61	2,495,888.00
机器设备	2,112,994.24	441,000.00		325,430.66	2,228,563.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579.31	30,664.00		22,610.95	55,632.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65,027.16	471,664.00		656,607.22	4,780,083.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04,453.61			308,565.61	2,495,888.00
机器设备	2,112,994.24	441,000.00		325,430.66	2,228,563.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579.31	30,664.00		22,610.95	55,632.3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29,986.80	68,360.28		7,498,347.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53,559.16			4,153,559.1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3,134,665.60				3,134,665.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1,762.04		68,360.28		210,122.3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49,902.86		664,313.46		3,314,216.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57,671.16		308,565.62		1,966,236.78
机器设备	906,102.02		326,455.74		1,232,557.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6,129.68		29,292.10		115,421.7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80,083.94		68,360.28	664,313.46	4,184,130.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95,888.00			308,565.62	2,187,322.38
机器设备	2,228,563.58			326,455.74	1,902,107.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632.36		68,360.28	29,292.10	94,700.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18,386.37		1,018,386.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533.75		100,533.75
机器设备			917,676.37		917,676.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25		176.2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80,083.94		68,360.28	1,682,699.83	3,165,744.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95,888.00			409,099.37	2,086,788.63
机器设备	2,228,563.58			1,244,132.11	984,431.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632.36		68,360.28	29,468.35	94,524.29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98,347.08		642,196.70		8,140,543.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53,559.16		325,118.70		4,478,677.86
机器设备	3,134,665.60		250,000.00		3,384,665.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122.32		67,078.00		277,200.3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14,216.32		252,809.46		3,567,025.7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66,236.78		151,895.13		2,118,131.91
机器设备	1,232,557.76		89,329.73		1,321,887.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5,421.78		11,584.60		127,006.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84,130.76		642,196.70	252,809.46	4,573,518.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87,322.38		325,118.70	151,895.13	2,360,545.95
机器设备	1,902,107.84		250,000.00	89,329.73	2,062,778.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700.54		67,078.00	11,584.60	150,193.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18,386.37				1,018,386.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0,533.75				100,533.75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机器设备	917,676.37			917,676.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6.25			176.2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65,744.39	642,196.70	252,809.46	3,555,131.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86,788.63	325,118.70	151,895.13	2,260,012.20
机器设备	984,431.47	250,000.00	89,329.73	1,145,101.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524.29	67,078.00	11,584.60	150,017.69

8、生产性生物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畜牧养殖业	884,000.00	-	176,800.00	707,200.00
合计	884,000.00	-	176,800.00	707,2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畜牧养殖业	707,200.00	1,266,000.00	387,900.00	1,585,300.00
合计	707,200.00	1,266,000.00	387,900.00	1,585,3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畜牧养殖业	1,585,300.00	-	200,456.64	1,384,843.36
合计	1,585,300.00	-	200,456.64	1,384,843.36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梅花鹿、马鹿。2012年度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因折旧而减少176,800.00元；2013年度因购买200头梅花鹿、马鹿而增加1,266,000.00元，同期因折旧而减少387,900.00元；2014年1-6月因折旧而减少200,456.64元。

(1) 分类明细

年份	资产名称	数量	入账时间	购买原值	残值率	摊销年限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价值
2012年度	梅花鹿(公)	130	2011年12月	884,000.00	5%	5年	176,800.00	176,800.00	707,200.00
2013年度	梅花鹿(公)	130	2011年12月	884,000.00	5%	5年	176,800.00	353,600.00	530,400.00
	梅花鹿(公)	60	2013年1月	408,000.00	5%	5年	74,800.00	74,800.00	333,200.00
	梅花鹿(母)	100	2013年1月	580,000.00	5%	5年	106,333.33	106,333.33	473,666.67
	马鹿(母)	10	2013年1月	98,000.00	5%	5年	17,966.67	17,966.67	80,033.33
	梅花鹿(母)	30	2013年8月	180,000.00	5%	5年	12,000.00	12,000.00	168,000.00
	合计	330		2,150,000.00			387,900.00	564,700.00	1,585,300.00
2014年	梅花鹿(公)	130	2011年12月	884,000.00	5%	5年	83,980.00	437,580.00	446,420.00

1-6月	梅花鹿(公)	60	2013年1月	408,000.00	5%	5年	38,760.00	113,560.00	294,440.00
	梅花鹿(母)	100	2013年1月	580,000.00	5%	5年	55,100.00	161,433.33	418,566.67
	马鹿(母)	10	2013年1月	98,000.00	5%	5年	9,310.00	27,276.67	70,723.33
	梅花鹿(母)	30	2013年8月	180,000.00	5%	5年	13,306.64	25,306.64	154,693.36
	合计	330		2,150,000.00			200,456.64	765,156.64	1,384,843.36

公司目前驯养的鹿主要包括 320 只梅花鹿及 10 只马鹿，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3 年 1 月、2013 年 8 月分 3 批购入。

(2) 初始计量说明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成本法计量。此外，经向公司董事长、养殖基地负责人及兽医人员了解，受梅花鹿健康状况的影响，用于采血的梅花鹿预计可使用 5 年左右，因此公司梅花鹿摊销政策确定为：残值率 5%，按 5 年摊销，摊销金额直接计入当期鹿血、鹿角成本。

(3) 关于生产性生物资产较小规模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规模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梅花鹿、马鹿共计 330 头，其中公鹿 190 头，母鹿 140 头，期末价值 1,384,843.36 元。目前以中药饮片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仅有康美药业和四川新荷花（拟上市），根据公开市场数据，上述两家公司账面均未有生产性生物资产。

现从公司经营规模的角度分析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鹿场员工从公鹿上割取鹿角，采集频率 1-2 次/年，每头公鹿约可产生 6-8Kg 鹿角，即生产 450-720 小盒，公司鹿角粉的产能远超过目前鹿角粉的销量。

鹿血采集采用静脉抽血方式，采集频率为 1-2 次/月（“三伏天”与“三九天”除外），公鹿和母鹿每次抽血量分别为 1000ml 和 1500ml 左右，鹿体血液密度约为 1.05 千克/升。据测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单只鹿的鹿血晶产能如下：

鹿体种类	采血次数	每次采集量 (ml)	预计采血量 (ml)	预计鹿血产量 (kg)	鹿血晶 产出率	鹿血晶产能 (小盒)
公鹿	18	1,000.00	18,000.00	17.14	17%	485
母鹿	18	1,500.00	27,000.00	25.70	17%	728

注：该处采血次数为估计数，公司根据销售情况会做适当调整

根据鹿场鹿的情况，报告期内鹿血晶产能情况如下：

年份	鹿数量(只)	产能(小盒)	产量(小盒)	销量(小盒)
2012年	130	63,050.00	71,280.00	66,019.00
2013年	330	194,070.00	125,040.00	125,083.00
2014年	330	194,070.00	60,815.33	51,145.00

根据上表，除2012年以外，公司鹿血晶的产能均大于产量和销量，经核查，2012年71,280小盒的鹿血晶产量主要系期初车间处于加工状态的鹿血晶7,134盒，扣除该事项影响，产能与产量基本持平，且上述测算采血次数为保守估计数，实际产能略大于上述产能，综上所述，目前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完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4) 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成新率和平均成新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数量(只)	购买原值(元)	期末价值(元)	成新率
鹿(公)	190	1,292,000.00	740,860.00	57.34%
鹿(母)	140	858,000.00	643,983.36	75.06%
合计	330	2,150,000.00	1,384,843.36	64.41%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平均成新率64.41%，即现有鹿平均还可采集3年鹿血。2014年，公司已预付113万元购鹿款，未来公司会通过采购鹿及驯养繁殖小鹿保持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平均成新率，确保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初始计量准确，会计核算合规，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储备情况能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产能和产量相匹配。

项目会计师认为：“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初始计量准确，会计核算合规，生产性生物资产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基本匹配。”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值			
管理软件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合计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二、累计摊销			
管理软件	488,750.00	446,250.00	361,250.00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488,750.00	446,250.00	361,250.00
三、减值准备			
管理软件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管理软件	361,250.00	403,750.00	488,750.00
合计	361,250.00	403,750.00	488,750.00

公司无形资产为 GMP 管理软件, 该无形资产摊销期年限为 10 年, 其中 2012 年摊销额为 85,000.00 元, 2013 年度摊销额为 85,000.00 元, 2014 年 1-6 月摊销额为 42,500.00。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没有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无形资产增减明细表: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850,000.00			850,000.00
管理软件	850,000.00			85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276,250.00	85,000.00		361,250.00
管理软件	276,250.00	85,000.00		361,25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3,750.00		85,000.00	488,750.00
管理软件	573,750.00		85,000.00	488,750.00
4、减值准备合计				
管理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3,750.00		85,000.00	488,750.00
管理软件	573,750.00		85,000.00	488,750.0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850,000.00			850,000.00
管理软件	850,000.00			85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361,250.00	85,000.00		446,250.00
管理软件	361,250.00	85,000.00		446,25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8,750.00		85,000.00	403,750.00
管理软件	488,750.00		85,000.00	403,750.00
4、减值准备合计				
管理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8,750.00		85,000.00	403,750.00
管理软件	488,750.00		85,000.00	403,750.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6.30
----	------------	------	------	-----------

1、账面原值合计	850,000.00			850,000.00
管理软件	850,000.00			850,000.00
2、累计摊销合计	446,250.00	42,500.00		488,750.00
管理软件	446,250.00	42,500.00		488,75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3,750.00		42,500.00	361,250.00
管理软件	403,750.00		42,500.00	361,250.00
4、减值准备合计				
管理软件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3,750.00		42,500.00	361,250.00
管理软件	403,750.00		42,500.00	361,250.00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GMP 车间认证费	1,393,522.50		576,630.00		816,892.50
道路及绿化工程	816,538.25	309,000.00	257,149.08		868,389.17
合计	2,210,060.75	309,000.00	833,779.08		1,685,281.6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GMP 车间认证费	816,892.50	-	576,630.00		240,262.50
道路及绿化工程	868,389.17	-	113,140.31	81,420.09	673,828.77
合计	1,685,281.67	-	689,770.31	81,420.09	914,091.2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6月30日
GMP 车间认证费	240,262.50	-	240,262.50		
道路及绿化工程	673,828.77	-	63,133.78		610,694.99
土地租赁费		135,720.00	5,220.00		130,500.00
合计	914,091.27	135,720.00	308,616.28		741,194.99

公司 GMP 车间认证费摊销期为 5 年，道路及绿化工程摊销期为 10 年，土地租赁费摊销期为 13 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8,000.00	100,000.00	0.00

预付鹿场工程款	530,000.00	-	-
预付购鹿款	1,130,000.00	-	-
委托技术开发款	198,000.00	-	-
预付土地款	68,000.00	-	-
合 计	1,934,000.00	100,000.00	-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工程款，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购买种鹿款、预付的鹿场建筑材料款、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委托技术开发款以及预付的土地款项。其中技术开发款是用于委托建立鉴定鹿、猪、牛、羊、马、驴 6 种动物骨的特异性 PCR 交叉检测方法和关于检查鹿、猪、牛、羊、马、驴、兔、鸡及增加鸭、鹅 DNA 实验的进一步研究。

12、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56,616.70	5,563.10			62,179.80
合 计	56,616.70	5,563.10			62,179.80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62,179.80	373,228.04			435,407.8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8,386.37			1,018,386.37
合 计	62,179.80	1,391,614.41			1,453,794.21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435,407.84	278,671.72			714,079.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8,386.37				1,018,386.37
合 计	1,453,794.21	278,671.72			1,732,465.93

(五) 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49,500.00	0.23%	57,791.40	0.56%	0.00	0.00%
预收账款	199,680.00	0.94%	211,436.00	2.06%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6,111.25	1.11%	489,101.58	4.76%	319,147.70	1.40%
应交税费	173,661.14	0.82%	149,821.29	1.46%	48,065.20	0.21%
其他应付款	20,611,528.06	96.90%	9,366,735.57	91.16%	22,404,598.91	98.39%
流动负债	21,270,480.45	100.00%	10,274,885.84	100.00%	22,771,811.81	1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1,270,480.45	100.00%	10,274,885.84	100.00%	22,771,811.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而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较大比例，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占比分别达到98.39%、91.16%和96.90%。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包装物的采购款，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30日无欠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与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500.00	100.00%	57,791.4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9,500.00	100.00%	57,791.40	100.00%		

(2) 公司2013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凌创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8,078.00	1年以内	65.89%	包装物采购
江阴特洁橡塑有限公司	19,713.40	1年以内	34.11%	包装物采购

合计	57,791.40		100.00%
----	-----------	--	---------

(3)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凌创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49,500.00	1 年以内	100.00%	包装物采购
合计	49,500.00		100.00%	

2、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待销售完成后结转为收入。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1)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的金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9,680.00	100.00%	211,436.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99,680.00	100.00%	211,436.00	100.00%		

(2) 公司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89,280.00	1 年以内	44.71%
合肥瑞诚医药有限公司	52,800.00	1 年以内	26.44%
王旭雄	24,000.00	1 年以内	12.02%
张恩强	14,400.00	1 年以内	7.21%
刘志华	14,400.00	1 年以内	7.21%
合计	180,480.00		90.38%

其中，个人仅有王旭雄、张恩强、刘志华三人。经核查，该三人为个人推广商，预收款项实为缴纳的推广保证金。公司不存在向个人客户销售药品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西华东联合医药有限公司	156,000.00	1 年以内	73.78%
福建省松溪县松溪药业有限公司	21,455.00	1 年以内	10.15%
福建中医药大学国医堂门诊部	19,981.00	1 年以内	9.45%

西宁洁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00.00	1年以内	6.62%
合计	211,436.00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111.25	489,101.58	319,147.7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合计	236,111.25	489,101.58	319,147.7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0,898.24	2,601.66
个人所得税		-1,361.31	1,679.81
印花税	10,134.27	9,986.61	-7.12
房产税	95,657.34	63,771.56	31,885.78
防洪保安资金	67,869.53	46,526.19	11,905.07
合计	173,661.14	149,821.29	48,065.20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向股东和其他个人的暂借款、向市场推广商收取的押金、保证金等；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末减少-58.19%，主要系公司归还股东方周翠霞大部分暂借款所致，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是由于市场推广商的押金和保证金以及向其他个人发生的借款增加所致。

(2)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划分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商押金、保证金	15,065,719.90	73.09%	7,787,047.25	83.14%	1,887,829.20	8.43%
股东借款	1,339,205.00	6.50%	13,688.32	0.15%	19,857,278.21	88.63%
其他个人借款	4,150,000.00	20.13%	1,566,000.00	16.72%	650,000.00	2.90%
其他	56,603.16	0.27%			9,491.50	0.04%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0,611,528.06	100.00%	9,366,735.57	100.00%	22,404,598.91	100.00%

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较2013年末增长120.05%，主要是由于应付市场推广商押金、保证金15,065,719.90元以及向股东、其他个人借入的分别为1,339,205.00元、4,150,000.00元的暂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其他个人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利息
2012年	计红	65万元	2011.12.01	未约定，实际还款日期2014.07.31	未约定
	未到期余额合计	65万元			
2013年	计红	65万元	2011.12.01	未约定，实际还款日期2014.07.31	未约定
	姚福汉	2万元	2013.12.10	未约定，实际还款日期为2014.04.23	未约定
	王胜文（注）	9.6万元	2013		未约定
	钱鉴钺	80万元	2013.12	未约定，实际还款日期为2014.04.25	未约定
	未到期余额合计	156.60万元			
	2014年1-6月	焦丽霞	150万元	2014.03.01	2015.02.28
	钱鉴钺	150万元	2014.04.20	2015.04.19	未约定
	姚斐	50万元	2014.04.20	2015.04.19	未约定
	计红	65万元	2011.12.01	未约定，实际还款日期2014.07.31	未约定
	未到期余额合计	415.00万元			

注：王胜文借款实际系公司员工王胜文代垫饲料款。

上述“其他个人借款”产生的原因：公司发展以及业务经营需要流动资金，而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盈利不好，资金周转困难，且因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办理不了银行抵押贷款，所以，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缺的流动资金主要通过向股东或股东的朋友短期拆借方式解决。同时，公司只要在资金充裕时及时清偿前述未偿还借款。

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与上述资金出借人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与资金出借人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偿还期限，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但未约定利息。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 350 万元借款未偿还，这些借款主要用于购置设备、新建厂房、新建鹿舍、购买原材料，公司预计今年盈利要好于往年，只要有多余资金，公司就将及时将该等 350 万元借款清偿。未来，公司将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解决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再向股东或有关个人借款。

(3)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节“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 关联方往来”。

(4) 公司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南京宁卫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65,719.90	73.09%
焦丽霞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500,000.00	7.28%
钱鉴钺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500,000.00	7.28%
杨彦鹏	关联方	暂借款	1,339,205.00	6.50%
计红	非关联方	暂借款	650,000.00	3.15%
合计			20,054,924.90	97.3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南京绿华科技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798,749.25	72.58%
钱鉴钺	非关联方	暂借款	800,000.00	8.54%
计红	非关联方	暂借款	650,000.00	6.94%
陶志刚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800.00	4.28%
胡家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8,498.00	2.12%
合计			8,848,047.25	94.4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周翠霞	关联方	暂借款	19,857,278.21	88.63%
南京绿华科技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92,531.20	4.88%
计红	非关联方	暂借款	650,000.00	2.90%
陶志刚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800.00	1.79%
胡家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8,498.00	0.89%
合计			22,199,107.41	99.08%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914,286.00
资本公积	1,019,178.09	18,385,714.00	3,385,714.00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23,489.98	-17,366,535.91	-16,743,889.28
股东权益合计	5,495,688.11	6,019,178.09	-12,443,889.28

1、实收资本（或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周翠霞	2,550,000.00	2,550,000.00	408,000.00
杨彦鹏	2,450,000.00	2,450,000.00	392,000.00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286.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914,286.00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2、资本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385,714.00			3,385,714.00
合计	3,385,714.00			3,385,714.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385,714.00	15,000,000.00		18,385,714.00
合计	3,385,714.00	15,000,000.00		18,385,714.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资本公积	18,385,714.00	1,019,178.09	18,385,714.00	1,019,178.09
合计	18,385,714.00	1,019,178.09	18,385,714.00	1,019,178.09

2013年12月，公司股东周翠霞、杨彦鹏对公司增资19,085,714.00元，其中4,085,714.00元计入实收资本，差额1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业经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12月10日出具苏新验字[2013]2744号验资报告。2014年1-6月公司资本公积的增减是由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 6,019,178.09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其中 5,000,000.00 元折合成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5,0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019,178.09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情况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66,535.91	-16,743,889.28	-15,356,812.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489.98	-622,646.63	-1,387,076.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净资产折股	-17,366,535.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3,489.98	-17,366,535.91	-16,743,889.28

(2)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4、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无。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周翠霞，现任公司董事长，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57%。

周翠霞持有上海天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50% 出资额，截至目前，该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周翠霞、杨彦鹏于 2014 年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了苏州沅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杨彦鹏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持有公司 2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87%；

(2) 苏州蔚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内持有公司 12.5% 出资额。

3、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任志伟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无
宋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党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无
陈建兵	公司监事	无
张朋涛	公司监事	无
杜雨威	公司监事	无
王忠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内为公司董事	无
吴萍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内为公司董事	无
丁英慧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内为公司监事	无
朱建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内为公司监事	无
蒋瑞民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内为公司监事	无
周国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翠霞的弟弟	无

(二) 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周翠霞、杨彦鹏无偿借入资金，具体发生情况如下：

（1）2012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周翠霞	20,379,313.74		522,035.53	19,857,278.21

（2）201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周翠霞	19,857,278.21	270,000.00	20,113,589.89	13,688.32
杨彦鹏		315,000.00	315,000.00	

（3）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周翠霞	13,688.32		13,688.32	
杨彦鹏		1,339,205.00		1,339,205.00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周翠霞、杨彦鹏为支持公司发展，将自有资金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虽然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用途为公司厂房车间的建造、资产的购买和日常经费开支，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较大，且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对此，公司已经意识到资金规范使用的重要性，以及了解到严格的资金内部控制能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公司股东以后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避免类似不规范资金使用行为的发生。

（五）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任志伟			4,500.00	100.00%		
党平					3,000.00	23.08%
周翠霞	112,000.00	74.67%				
周国海	4,000.00	2.67%				
小 计	116,000.00	77.34%	4,500.00	100.00%	3,000.00	23.08%

其他应收款中任志伟、党平、周国海的款项主要是备用金，是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公司业务的暂借款，符合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且均已归还公司或以相应业务发票予以报销充抵。

其他应收款中周翠霞的款项主要是公司为了增加销售、扩大市场份额，2014年开拓市场的力度较高，因而周翠霞向公司借用的备用金相对较多，虽不符合公司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但有其现实的需求，主办券商已要求其归还上述款项，并要求其承诺今后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及内控制度。周翠霞已于2014年8月25日归还了上述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周翠霞			13,688.32	0.15%	19,857,278.21	88.63%
杨彦鹏	1,339,205.00	6.50%				
小 计	1,339,205.00	6.50%	13,688.32	0.15%	19,857,278.21	88.63%

公司注册资本较小，公司发展需要较多的资金，公司股东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将资金暂借给公司使用。后续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发展，股东于2013年又将上述资金对公司增资。2014年1-6月，股东杨彦鹏借款给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费用较多，为了支持公司未来的发展，股东借款给公司。

(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公司设立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对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3、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翠霞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从事其他任何有损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承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要求股份公司进行定价不公允进而导致股份公司利益受损的关联交易；承诺不会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进行其他任何影响股份公司经营独立性的行为。”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备股份公司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 2013 年 12 月

31日红冠庄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009号《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委估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133.43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531.51万元，增值率为88.3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012.52	1,025.86	13.34	1.32
固定资产	316.57	385.71	69.14	21.84
其中：建筑物	218.73	261.33	42.60	19.48
设备	199.68	124.38	-75.30	-37.71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158.53	474.61	316.08	199.38
无形资产净额	40.38	40.38		
长期待摊费用	91.41	224.36	132.95	14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	10.00		
资产总计	1,629.41	2,160.92	531.51	32.62
流动负债	1,027.49	1,027.49		
负债总计	1,027.49	1,027.49		
净资产	601.92	1,133.43	531.51	88.30

八、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亏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在遵守《公司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基础上，将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并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九、风险因素

（一）房屋产权证书不能取得而导致搬迁的风险

2001年3月16日，昆山市计划委员会以“昆计投（2001）字第16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前身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在石浦镇歇马村投资建造生产车间、厂房。2001年3月21日，昆山市建设委员会向苏州市红冠庄国药饮片有限公司颁发了编号为“镇（2001）100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许可用地位置在石浦镇机场路、歇马段西侧。2001年5月10日，红冠庄有限与原石浦镇农工商总公司签订《昆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石浦镇农工商总公司将位于石浦镇机场路歇马段西侧面积为66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红冠庄有限；2001年5月31日，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下发昆土置使（2001）第73号《关于石浦镇农工商总公司调拨使用土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将集体存量建设用地置换指标666.7平方米置换石浦镇机场路歇马村四组耕地1亩，调拨给石浦镇农工商总公司使用，并将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红冠庄有限。

根据昆山市国土资源局2014年5月13日出具的证明，截至目前，红冠庄股份已缴清前述转让费用，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同时，公司位于该地块之上的2002年建成的面积约为826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也未履行正常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昆山市规划局、

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意见，同意在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后按照相关规定为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有关的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

虽然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取得了“昆集用（2014）第 DW48 号”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公司房屋产权证书仍存在不能顺利办理完成，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需要搬迁车间厂房的风险。如发生搬迁，公司须重新租赁厂房并申请 GMP 认证，认证周期约 4-6 个月时间，在此期间公司可能需要停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正在积极和政府有关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协调办理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

（二）新版GMP认证风险

相较 98 版 GMP 认证，新版 GMP 认证在管理规范、人员、生产工艺管理等方面对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要求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前所有的企业均达到要求，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公司 GMP 认证虽已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批文，但是 2015 年之后公司是否能如期取得新版 GMP 认证存在一定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新版 GMP 的学习和培训，按照新版 GMP 标准制订相关 SOP，注重日常生产活动中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和管理。

（三）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的风险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629.41 万元，净资产仅为 601.92 万元，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78.49 万元，净资产仅为 551.44 万元；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960.50 万元，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67.17 万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均为亏损，因此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方面，继续加强公司销售推广力度，通过营销进一步增强现有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通过销售的增长，规模效益的产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产品研发，积极开拓新产品，通过后续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加收入规模，从而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

力。

(四) 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981,984.00 元、13,622,069.20 元、6,286,014.40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78.11%、69.48%、58.90%，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因此，一旦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大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出现变化，则可能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推广力度，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稳定性。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市场推广商模式与直接推广模式的协同发展，加大与更多医药商业公司的接触与推广力度，使公司产品进入更多地域销售，从而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

(五)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38,530.00 元、8,320,178.80 元、13,449,333.53 元，而且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达到 97.84%、67.93%和 62.46%，因此一旦发生坏账，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对应收账款计提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以消减坏账发生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扩大销售的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将应收账款回款与销售业绩相联系，作为销售的一个重要指标考核。

(六) 生产性生物资产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鹿血晶、鹿角粉的生产原料主要依赖公司养殖的梅花鹿、马鹿，一旦公司养殖的鹿群发生疫病，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的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鹿群饲养管理，定期对饲养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加强对鹿群的防疫工作，完善疫病防控体系和执行能力，以减少鹿群发生疫病的风险。

（七）产品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核心产品仅为鹿血晶和鹿角粉，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这两款产品销售收入合计509万元、1959万元、106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2%、99.82%、100.00%，可见其生产销售状况基本决定了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单一的产品结构在突出主业的同时，却降低了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未来公司在确保现有产品生产销售的基础上，致力于将现有储备专利技术产业化、市场化，拟在未来五年陆续推出鹿皮胶、鹿骨髓、鹿血清活性晶体多肽、鹿血制备全生物可降解心血管支架等新型鹿基产品，丰富公司产品品种。

（八）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尚未制定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也有待提高，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存在高管聘任未及时履行法律程序、部分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等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切实执行，还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确保管理层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监事会及公司员工的监督作用，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降低公司治理规范的风险。

（九）公司饲料采购主要采用现金结算的风险

公司饲料及鹿供应者多为长春分公司周边农户，由于当地农户长期形成的对

现金的认知观念以及当地银行网点偏少等客观因素制约,加之该类交易频率高,单笔金额低,按照行业惯例,公司与农户通常不签订采购合同,且多采用钱货两清的方式。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向农户采购饲料金额合计分别为1,053,254.93元、2,231,637.76元和1,799,653.60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的78.75%、80.92%和83.13%,占比较高。同期鹿匹采购金额分别为0、1,266,000.00元、0。该类现金结算方式存在一定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完善内控制度,依据财务管理制度等加强现金交易的控制和管理,并与农户商议,争取尽快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来解决采购中的现金支付问题。

(十)报告期内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及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主要产品仍处于推广期,营业收入也较小,为了便于管理,消除税务风险,经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公司实行核定征收方式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通过测算,上述核定征收所得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不大,但公司存在因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被要求补缴或处罚款、滞纳金等潜在风险。2014年4月,经公司申请,昆山地方税务局以“昆地税二分局(2014)020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定公司2014年度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税负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十一) 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追征增值税并加收税款滞纳金

2014年11月26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昆国税稽处(2014)26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公司2009年至2012年2月期间自行申报的免税收入不符合国家相关免税农副产品免税政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规定,应按应税增值税产品缴纳增值税,企业实际少交增值税共计538,541.91元(其中:2009年度63,209.59元,2010年度78,271.84元,2011年度374,161.93元,2012年1-2月22,902.5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和第三十二条规定,追征增值税

538,543.91 元，加收税款滞纳金 303,580.95 元。

2014 年 12 月 5 日，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1 月 26 日，因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政策理解错误，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其下达过昆国税稽处【2014】264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追征增值税 538,543.91 元，并加收税款滞纳金 303,580.95 元。自 2012 年以来，没有因税务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5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17 名，均为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5.2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5 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未对现有股东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周翠霞、杨彦鹏均已出具了放弃认缴增资的书面承诺。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外部投资者及公司员工合计 15 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85.20 万股，认购金额 1,27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1	钱鉴铖	10	150	无
2	蔡志祥	10	150	无
3	尤明保	10	150	无
4	滕长青	10	150	无
5	焦丽霞	8	120	无
6	田明	8	120	无
7	孙国良	5	75	无
8	徐韦	3.4	51	无
9	任小燕	3.4	51	无
10	冯炎宁	3.4	51	无
11	刘晓牧	3.4	51	无
12	姚斐	3.4	51	无
13	吴兴英	3	45	退休返聘员工
14	黄晓宁	2.8	42	无
15	张勇刚	1.4	21	无
	合计	85.20	1,278	--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钱鉴铖	32050219430203****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桃花桥一弄
2	蔡志祥	32052319551014****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绣衣新村16幢
3	尤明保	32052319620402****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淞沪中路19号
4	滕长青	31010219630224****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路1号
5	焦丽霞	31010219520317****	上海市卢湾区丽园路893号
6	田明	32010319571116****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三条巷24号
7	孙国良	32052319711112****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绣衣新村15幢
8	徐韦	32011419811009****	南京市雨花台区天后村182号
9	任小燕	32010319700621****	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28号
10	冯炎宁	32010219600703****	南京市鼓楼区隽凤园22号

11	刘晓牧	32010619520621****	南京市栖霞区兴卫村 88 号
12	姚 斐	32050219630205****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南石皮弄 20 号
13	吴兴英	33022619510920****	浙江省宁海县跃龙街道马婆园村五组
14	黄晓宁	32010219531223****	南京市玄武区兰园 18-1 号
15	张勇刚	31010219550220****	上海市黄浦区沉香阁路 46 号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周翠霞	255.00	51.00%	周翠霞	255.00	43.57%
2	杨彦鹏	245.00	49.00%	杨彦鹏	245.00	41.87%
3				钱鉴钺	10.00	1.71%
4				蔡志祥	10.00	1.71%
5				尤明保	10.00	1.71%
6				滕长青	10.00	1.71%
7				焦丽霞	8.00	1.37%
8				田 明	8.00	1.37%
9				孙国良	5.00	0.85%
10				徐 韦	3.40	0.58%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64.40	96.45%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核心技术人员 （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			85.20	14.56%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85.20	14.56%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5.00	51.00%	255.00	43.57%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5.00	49.00%	245.00	41.87%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85.44%
总股本（万股）		500.00	100.00%	585.20	100.00%
股东人数（人）		2	-	17	-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万元）	2,678.49	1,278.00	3,956.49
净资产（万元）	551.44	1,278.00	1,829.44
负债（万元）	2,127.05	-	2,127.05
总股本（万元）	500.00	85.20	585.20
资产负债率	79.41%	-	53.76%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以鹿体为基材研制中药饮片。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本次发行前，周翠霞持有公司 51.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周翠霞持有公司 43.57% 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万股)		(万股)	
1	周翠霞	董事长	255.00	51.00%	255.00	43.57%
2	杨彦鹏	董事、总经理	245.00	49.00%	245.00	41.87%
3	任志伟	董事、财务总监				
4	宋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党平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朋涛	监事会主席、销售部主管				
7	杜雨威	监事、QC				
8	陈建兵	监事、生产部经理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85.44%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0	-0.09
净资产收益率	-	-8.75%	-2.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	0.19	0.1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20	1.10	3.13
资产负债率	63.06%	79.41%	53.76%
流动比率	0.99	0.88	1.49
速动比率	0.87	0.75	1.35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2014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本次新增股份85.2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翠霞 周翠霞 杨彦鹏 杨彦鹏 任志伟 任志伟

宋平 宋平 党平 党平

全体监事签名：

张朋涛 张朋涛 杜雨威 杜雨威 陈建兵 陈建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彦鹏 杨彦鹏 任志伟 任志伟 宋平 宋平

党平 党平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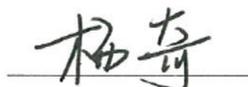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吴 涛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 奇



项目小组成员：

周 鹏



王成柱



郭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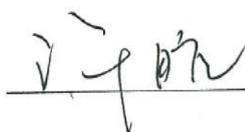
周 珺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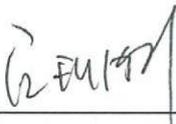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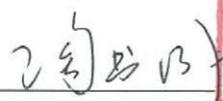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4年12月3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陶书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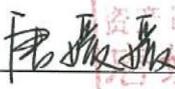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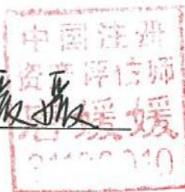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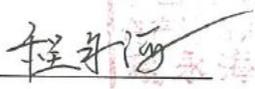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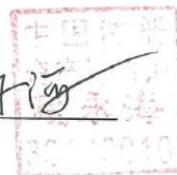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第七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